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業務報告暨
上會期各次會議
臨時提案處理情形

(書面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目 錄

| | |
|---|----|
| 壹、民政業務..... | 1 |
| 貳、戶政業務..... | 4 |
| 參、地政業務..... | 8 |
|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 16 |
| 伍、警政業務..... | 18 |
| 陸、營建業務..... | 31 |
| 柒、災害防救業務..... | 45 |
| 捌、役政業務..... | 52 |
| 玖、建築研究業務..... | 55 |
| 拾、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 60 |
| 附表 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處理情形彙整 表..... | 69 |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謹將本部 103 年 1 至 6 月（以下簡稱本期）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分就民政、戶政、地政、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營建、災害防救、役政、建築研究及入出國及移民等業務報告如下。另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部臨時提案，共計 42 案，其中包括警政署 34 案、營建署 6 案、戶政司 1 案、建築研究所 1 案，處理情形詳後附彙整表。

壹、民政業務

一、健全地方自治發展

- （一）為落實保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之參政權益，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賦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之法源依據；另為完備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運作機制及區公所組織編制等相關規範，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及 9 月 1 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 （二）為提升地方公共服務品質，協助地方政府改善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基礎公共設施，賡續推動「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103 年度計核定補助 158 案、約 4 億 6,273 萬元。

二、完備公民參政法制

為落實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提供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與罷免實施之法源依據，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並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三、強化宗教輔導制度

- (一) 為維護宗教信仰自由，保障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賡續推動「宗教團體法」草案之立法工作，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及 6 月 4 日邀集宗教團體代表召開諮詢會議，以廣納意見作為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
- (二) 為善用臺灣豐富宗教文化資源，深耕臺灣宗教人文歷史，推出指標性宗教觀光勝景，持續推動「臺灣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開發「臺灣宗教文化地圖」，以發展我國宗教文化觀光產業；另推動「心中有愛 臺灣有福—好人好神運動」，結合宗教團體慈愛力量關懷社會，俾利溫暖民眾心靈、安定社會秩序。

四、健全殯葬管理措施

- (一) 為完備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函頒「禮儀師證書申請作業須知」，並於 103 年 4 月 28 日開始受理民眾網路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30 張禮儀師證書。
- (二) 為利環境永續發展，積極推動綠色殯葬政策，賡續推廣環保自然葬，截至本期止，全國公墓內可實施骨灰樹葬、灑葬地點計 25 處、公墓外植存區計 2 處；及提供線上追思及電子輓額等多元殯葬服務，本期計督導 77 場聯合奠祭及 2 場聯合海葬；並持續推廣合宜喪葬禮儀規範，俾利引導葬俗革新。

- (三) 為完善國內公立殯葬服務設施，賡續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103 年度計核定補助 8 案、約 7,538 萬 4,000 元。
- (四)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定期於本部「全國殯葬資訊網」公布合法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資料，並適時發布消費警訊，以減少殯葬消費糾紛。

五、建構禮制新觀念

- (一) 為保障民眾放假權益，於 103 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6 條條文，並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 1 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 1 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於次 1 個上班日補假。
- (二) 為建構現代婚禮應有之核心價值及基本元素，提供國人辦理合於性平概念婚禮之參考，完成《現代國民婚禮》（暫定）專書初稿編撰，並於 103 年 5 月 16 日及 23 日分南、北 2 區舉辦座談會，刻正就會中各界所提建議再行修正，預計於 103 年底出版。
- (三) 為倡導社會教化，弘揚孝道倫理，於 103 年 7 月 18 日舉辦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共計 30 人獲獎。

貳、戶政業務

一、擴大異地受理戶籍登記項目

- (一) 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同時向任一受理之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自 103 年 1 月 10 日實施。
- (二) 婚生否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及生父母結婚而準正取得婚生子女身分，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姓名變更及出生別變更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自 103 年 2 月 5 日實施。
- (三) 戶籍地已辦妥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自 103 年 3 月 4 日實施。
- (四) 補領、初領國民身分證及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自 103 年 7 月 1 日實施。預估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可受益人數約 4 萬 6,500 人，可節省申請人往返時間約 37 萬 2,000 小時、節省申請人支付交通費及請假成本約 1 億 6,247 萬元。

二、推動戶政創新便民服務

- (一) 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138 項須檢附戶籍謄本規定修正及 144 項業務免附戶籍謄本。
- (二) 推動新式戶口名簿，自 103 年 2 月 5 日施行，強化戶口名簿周延性、證明力以替代戶籍謄本，並建置「戶口名簿線上請領紀錄查詢功能」，提供 24 小時網路查詢請領

紀錄服務，本期計 2 萬 1,091 人次查驗。另持續研議推動新式戶口名簿相關簡化措施，以達便民效益。

- (三) 賡續推動「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有關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關係調查、假釋審核及撤銷假釋等 3 項作業，矯正機關經當事人同意可提供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謄本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8 萬 146 件。
- (四) 持續推動「便利商店 (KIOSK 平臺) 申請戶籍謄本」服務，結合超過 8,800 家便利超商，提供以自然人憑證申請紙本戶籍謄本並郵寄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1,290 件；及推動「線上付費申請紙本戶籍謄本」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291 件。
- (五) 賡續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或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可通知稅務、監理及地政機關變更後資料，並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新增臺灣電力公司。截至本期止，線上申請計 759 件、臨櫃申請計 17 萬 6,966 件。
- (六) 實施「戶政行動化服務」試辦，於 103 年 5 月 15 日訂定「戶政行動化服務使用規範」，由新北市及花蓮縣共 31 個戶政事務所進行戶政行動化服務試辦作業。

三、鬆綁國籍法規

為配合行政院留才、攬才政策及落實人權保障，擬具「國籍法」再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同意在案。擬修正有殊勳於我國，或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我國利益者，

於申請歸化時得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另擬修正外籍人士先經許可歸化後再喪失原屬國籍，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應自許可歸化之日起，或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 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方撤銷其歸化許可，以避免外籍人士喪失原有國籍後因故無法取得我國國籍而成為無國籍人之情事。

四、精進國籍變更作業流程

- (一) 持續推動國籍變更申請案件線上查詢進度服務，截至本期止，計 6,978 人次查詢；另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於國內請領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本部核發，戶籍已遷出國外者亦得持憑我國護照於國內申請，縮短國外申請之等候時程，預估可受益需用國籍證明者及戶籍已遷出之海外國民約 33 萬 3,893 人。
- (二) 加強提供國籍變更相關資訊，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用途及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應注意事項說明，並提供 8 種語言版本，於核准準歸化國籍（證明）申請案後，主動提供申請人參考，本期計發放 1,411 人；另於 103 年 5 月 19 日新增「曾在臺設有戶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申請回復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登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預估每年可受益回復國籍者約 400 人。
- (三) 增進歸化測試作業，於 103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題庫」，並登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另於 103

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自 103 年 4 月 14 日施行，明訂歸化測試機關測試方式可採集中測試或隨到隨考，戶政事務所並可直接核發成績單，簡化行政流程。截至本期止，已有 12 個直轄市、縣（市）採隨到隨考測試方式。

五、提升戶政資訊系統效能

- （一）嚴密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控管及稽核：本部戶役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於 103 年 5 月 8 日再次取得 ISO-27001 國際認證有效性，俾利個人資料安全之確保。
- （二）推動 9 合 1 選舉因應作為：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4 月 18 日提供之選舉人名冊格式，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完成戶役政資訊系統程式修改，並於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及屏東縣等 6 個直轄市、縣進行 3 次測試作業，及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辦理全國 10 場教育訓練，於 103 年 9 月 20 日辦理全國第 1 次實機測試，另訂於 103 年 10 月 4 日、10 月 25 日及 11 月 1 日辦理 3 次全國實機測試，俾利各項選務作業順利執行。

六、落實推行人口政策

- （一）檢討 102 年度「人口政策白皮書」執行情形，於 103 年 2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據以協調主管部會研提精進措施逐步納入我國人口政策。
- （二）舉辦學術研討會，於 103 年 4 月 24 日至 25 日與臺灣人口學會合辦「人口再生與永續發展」主題學術研討會，

以作為政府未來推展人口政策業務之參考。

七、強化自然人憑證運用

- (一) 截至本期止，自然人憑證總發證量計 430 萬 385 張；各機關開發提供民眾使用之應用系統計 95 個單位、190 個應用系統、2,117 項功能項目；提供機關內部使用之系統計 204 個單位、383 個應用系統、4,586 項功能項目；另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人次已超過 3 億 100 萬人次。
- (二) 應用自然人憑證推動網路報稅，103 年度以自然人憑證完成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計 151 萬 6,402 戶（含稅額試算），較 102 年度成長 14%；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占總網路報稅人數比率達 44%，較 102 年度增加 5%。
- (三) 運用自然人憑證作為電子發票歸戶，截至本期止，以自然人憑證歸戶人數計 26 萬 7,272 人、歸戶至自然人憑證載具數計 46 萬 1,554 個、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歸戶總發票張數達 1,456 萬 1,892 張、以自然人憑證作為載具發票張數計 7 萬 1,486 張。
- (四) 開放部分自然人憑證業務可委託代辦服務，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除憑證申請及廢止須親自辦理外，用戶代碼重設、憑證 IC 卡展期及停復用等其他業務項目皆可委託他人至任一戶政事務所代為辦理。

參、地政業務

一、健全地籍管理

為清理臺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總登記所遺地籍問題，各地

方政府自 97 年 7 月起公告清理神明會等 14 類土地，截至本期止，已重新辦竣登記土地計 6 萬 5,007 筆（較上期增加 1,711 筆），已標出土地計 2,390 筆，已囑託登記國有土地計 2,700 筆，俾利釐清地籍及促進土地利用。

二、實施平均地權

- (一) 為健全房屋市場，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持續推動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截至本期止，可查詢案件計 76 萬 300 餘件（較上期增加 21 萬餘件），查詢人次約 3,515 萬人次（較上期增加約 742 萬人次），批次申請 702 件；另賡續配合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政策提供免費下載當期新增之實價登錄資料，截至本期止，計 13 萬 6,000 餘人次下載；並持續督請地方政府加強查核，以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
- (二) 為解決實價登錄制度實務執行問題，因應「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修正條文覆議案通過研議相關配套，針對權利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予地政士之責任歸屬、預售屋全面登錄及揭露時程及行政機關查核權等議題綜整各界意見，擬具實價登錄地政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別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及 7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 (三) 為掌握地價變動趨勢，定期發布「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發布第 41 及 42 期資訊；另為建立地價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形成，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建置地價基準地，截至本期止，計 1,567 點。

三、辦理地權業務

- (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物權案件，截至本期止，計申請 266 件，其中經核准取得不動產物權計 160 件、未核准 80 件、審核中 19 件、移轉 6 件、設定 1 件。本期審核許可取得計 24 件（較上期減少 2 件）。
- (二) 外國人申請投資我國不動產案件，本期計申請 681 件（較上期減少 36 件），其中核准取得件數 453 件（較上期減少 38 件）、移轉件數 228 件（較上期增加 2 件）。

四、加速國土測量

- (一) 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產權，辦理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及桃園縣等 12 個縣之地籍圖重測工作，103 年度預訂完成重測土地 12 萬 9,173 筆，面積約 1 萬 6,000 公頃。
- (二) 為維護國家坐標系統，採精密水準觀測方式辦理高程基準網檢測及一等水準點計 850 點之測量工作，並辦理永久測量標 280 個標示牌清查設置工作。
- (三) 為建立全國海陸域完整地形圖資，辦理臺中、南投地區 143 幅基本圖及臺中、彰化海域 51 幅海域基本圖。
- (四) 為整合圖籍資料，辦理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桃園縣等 10 個縣（市）之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計 1,203 幅圖，土地 7 萬 4,606 筆，面積約 2,254 公頃。
- (五) 為加值應用基本圖資，辦理具道路、鐵路、水系、建物、重要地標等 GIS 圖層之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及新

增民生設施地標工作，範圍包括宜蘭縣等 7 個縣（市）及新北市等 12 個直轄市、縣（市）部分地區，計 3,476 幅圖。

- (六) 為產製適用於 GIS 軟體之加值地籍資料，增加應用效益，產製以鄉（鎮、市、區）為段界接合及對位範圍之跨地段加值地籍圖資，範圍包括高雄市、臺中市、臺北市及新北市等 88 個行政區，計 3,718 地段、387 萬筆土地之地籍圖接合對位作業。
- (七) 為持續提升建物產權測繪登記作業效率及地政機關為民服務效能，整合建物測量及登記申辦流程，推動「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措施」，截至本期止，全國受理件數計 84 件。

五、辦理方域行政

- (一) 推動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辦理東海（釣魚臺列嶼）及南海之沉積與地殼構造、重力、磁力及淺層採樣等調查工作，以確保我國海洋權益及海域資源永續發展，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13 個航次、160 天之調查；另蒐集鄰國海域權利主張及整編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各項圖資，以作為未來海域劃界談判之重要參據。
- (二) 辦理東海（釣魚臺列嶼）及南海島礁之基礎圖資測繪，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198 個島礁之向量圖資製作，並針對部分重要島礁，進行其自然或人為變遷情形之判釋及分析；另蒐集我國南海各島礁相關資訊、名稱及周邊國家佔領情形等相關資訊，建置我國海域島礁地理空間資訊系統，以提供海洋政策分析擬定之基礎。

- (三) 賡續推動「行政區劃法」草案之立法作業，以建立公平合理之行政區劃制度。

六、促進土地利用

- (一) 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土地，本期計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93 件、396 筆、面積約 46.39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34 件、962 筆、面積約 17.84 公頃。

(二) 審議土地徵收案件

為確保土地徵收之公平正義，嚴格審查其必要性及公益性，針對都市計畫擬以區段徵收開發案及特定興辦事業計畫、30 公頃以上大面積徵收案，由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並視需要進行現場勘查。另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如有爭議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以強化民眾參與機制。本期計組成 8 案專案小組，其中區段徵收 5 案、一般徵收 3 案。

- (三) 配合「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修正條文，研擬「馬祖地區土地申請返還實施辦法」草案，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函報行政院交由相關部會研處，俾利協助解決金馬地區土地問題，落實還地於民政策。

- (四) 辦理農地重劃相關作業，本期計推動先期規劃 3 區、面積 274 公頃，施工監造 4 區、面積 617 公頃；另宜蘭縣大湖(二)重劃區(面積 92 公頃)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完工，雲林縣四湖、水林鄉車巷口重劃區(115 公頃)已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完工。

- (五)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本期計推動先期規劃 16 區、面積 1,221 公頃，刻正辦理農水路釘樁測量作業中；另建設地區計核定臺南市後壁（九）等 7 個直轄市、縣（市）計 16 區、面積 1,176 公頃，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中。
- (六) 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930 區、面積 1 萬 5,626 公頃。
- (七)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截至本期止，計辦理 100 區、面積 8,001 公頃。
- (八) 配合推動高速鐵路興建國家重大建設，辦理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填土整地工程（約 51.2 公頃）。
- (九) 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本期計推動 8 區（其中市地重劃 5 區、區段徵收 3 區），面積約 679.06 公頃。
- (十) 賡續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 至 103 年度）示範計畫」，本期計辦理先期規劃 1 區、面積 7.94 公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3 區、面積 25.08 公頃。
- (十一)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程，本期計完成 7 區、樁數計 2,951 支。

七、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

- (一) 為使消費者充分瞭解預售屋地下停車空間之登記面積及公共設施比例持分情形，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建

商所提供之定型化契約應載明停車空間面積之計算方式及占共有部分面積之比例，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二) 為保障人權，避免過度限制人民職業之自由，於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地政士法」第 11 條有關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者不發給開業執照之規定，並自公布日施行。
- (三) 為督促房仲業者確依規定經營業務，並瞭解房仲業自律推行服務品質改善措施之情形，於 103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5 日，由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辦理房仲業業務檢查。

八、完善土地登記

- (一) 為研訂符合國情、適合民眾需求及與國際接軌之不動產登記專法，賡續研訂「不動產登記法」草案，以健全土地登記、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維護交易安全。截至本期止，計召開 38 次專案小組會議。
- (二) 為提升土地登記相關為民服務效能，於 103 年 9 月起實施登記機關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預估 103 年 9 月至 12 月可受益人數約 6,000 人。

九、推動地政 e 化服務

- (一) 推動「全面免附地籍謄本」執行計畫，截至本期止，已完成 34 項須檢附地籍謄本規定修正及 24 項業務免附地籍謄本。
- (二) 賡續推動網路申辦服務，本期電子謄本計 1,886 萬張申

領量、地政電傳資訊計 2,277 萬張（筆、棟）查詢量、網際網路服務計 796 萬張查詢量。

- （三）持續提供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提供全國地政機關、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銀行、法院及一般特定民眾之整合性訊息溝通管道，截至本期止，計約 49 萬 7,430 則。

十、加強國土資訊系統建置

- （一）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會議，103 年 8 月 6 日召開第 16 次會議，審議通過通用版電子地圖資料標準（草案）、共通示警協議標準（草案）、天然災害事件名稱資料標準（草案）及礦業資料標準落實計畫書等。
- （二）持續推動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 CLOUD），並於 103 年 2 月正式啟用新一代雲端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彙整 2,017 筆詮釋資料及 6,135 筆圖資服務（包括 WMS、WFS 或 Web Services）；另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使用次數已超過 1 億次、網路地圖元件（TGOS MAP API）使用次數已超過 280 萬次。
- （三）賡續推廣「公有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除提供彰化縣等 4 個縣（市）政府使用外，並於 103 年度推廣至桃園縣及苗栗縣政府；及持續推動「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及「門牌便民服務查詢系統」，除提供基隆市等 12 個縣（市）政府使用外，並於 103 年度推廣至新竹市及臺南市政府。
- （四）持續擴充「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功能，收納人口

、工商、醫療、社福、住宅、教育等資料，以及國土資訊系統相關電子地圖、路網、防救災等基礎圖資，並推動「行政區調整輔助子系統」，提供產官學各界決策應用。

- (五) 賡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建及共通平台推動計畫」，並新增本部民政司之宗教資料及其他中央部會之公務統計資料。截至本期止，計收納約 1 萬 8,168 項產品，其中 1 萬 2,484 項為免申請可直接下載之公開資料。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一、辦理合作行政及輔導業務

- (一) 截至本期止，全國各類合作社（場）計 4,191 社、儲蓄互助社計 342 社，合計 4,533 社、社員人數 249 萬餘人、股金總額 258 億 3,452 萬餘元。全國各類合作社（場）包括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消費、公用、運輸、保險、合作農場、社區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等 12 類。
- (二) 加強合作行政管理，本期辦理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成立、變更及清算登記 43 社；辦理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初核 64 社、各級合作社覆核 144 社；會同會計師稽查合作社 49 社；辦理 102 年度補助款就地審計抽查 40 社；辦理全國各級合作社補助 55 社。
- (三) 辦理合作事業社務、財務及籌組輔導；辦理合作社幹部教育訓練 3 班次、籌組合作社講習會 2 場次，計約 214 餘人次參與；另持續推動儲蓄互助社推廣計畫及補助合

作社間合作工作 1 場次；及推動合作事業宣導，本期計辦理 5 場次「合作找幸福」婦女合作事業計畫研習，約 220 人次參加。

- (四) 持續推動「合作社法」之修法作業，以應合作事業蓬勃發展及主管機關輔導管理需求。
- (五) 廣續推動「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實驗方案」，提供弱勢民眾取得所需資金融通管道。截至本期止，計 106 名家戶代表參加、累積儲蓄 200 萬餘元，其中計 18 人申請貸款、核貸金額約 160 萬元。

二、推動人民團體輔導業務

- (一) 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籌組設立及推動會務，截至本期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1 萬 2,587 個、省級社會團體計 259 個，共計 1 萬 2,846 個。
- (二) 輔導全國性職業團體健全組織及發揮功能，增進社會整體發展，截至本期止，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331 個、省級職業團體計 117 個，共計 448 個。
- (三) 強化人民團體會務 E 化管理作為，規劃建置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設置即時提醒輔導機制、辦理進度查詢、學習專區及相關統計資料等供人民團體使用，俾利相關服務效能之提升。
- (四) 廣續推動「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教育會法」之修法作業，以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及縣（市）改制直轄市後之

社經現況。

三、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 (一) 截至本期止，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計 138 萬 1,368 人，平均年齡 64.34 歲，其中 65 歲以上計 71 萬 6,696 人，占被保險人數 51.88%；另本期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 11 億 3,924 萬餘元，核付各項農保現金給付計 2 萬 6,703 件、42 億 280 萬餘元。
- (二)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每 2 至 3 個月召開 1 次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議監理保險各項業務；另每月召開 1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理爭議審議案。本期計召開 2 次監理委員會議及 6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之爭議審議案計 185 件。

伍、警政業務

一、加強犯罪防制

(一) 遏制暴力犯罪

- 1、本期全般刑案發生 16 萬 644 件，較 102 年同期 14 萬 4,881 件，增加 1 萬 5,763 件 (+10.88%)；破獲 13 萬 7,033 件，較 102 年同期 12 萬 9,601 件，增加 7,432 件 (+5.73%)；破獲率 85.30%，較 102 年同期 89.45%，下降 4.15 個百分點。
- 2、本期暴力案件發生 1,177 件，較 102 年同期 1,285 件，減少 108 件 (-8.40%)；破獲 1,147 件，較 102 年同期 1,246 件，減少 99 件 (-7.95%)；破獲率 97.45%，較 102

年同期 96.96%，增加 0.49 個百分點。

- 3、本期強盜案件發生 195 件，較 102 年同期 238 件，減少 43 件（-18.70%）；搶奪案件發生 223 件，較 102 年同期 282 件，減少 59 件（-20.92%）；擄人勒贖案件發生 1 件，與 102 年同期發生數相同。

（二）檢肅竊盜犯罪

- 1、本期竊盜案件發生 4 萬 1,487 件，較 102 年同期 4 萬 4,288 件，減少 2,801 件（-6.32%）；破獲數 3 萬 4,930 件，較 102 年同期 3 萬 5,940 件，減少 1,010 件（-2.81%）；破獲率 84.20%，較 102 年同期 81.15%，增加 3.05 個百分點。
- 2、本期民生竊盜發生 5,733 件，較 102 年同期 5,925 件，減少 192 件（-3.24%）；破獲數 4,609 件，較 102 年同期 4,714 件，減少 105 件（-2.23%）；破獲率 80.39%，較 102 年同期 79.56%，增加 0.83 個百分點。
- 3、賡續執行「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專案工作計畫」，本期計查獲資源回收商、舊貨商、銀樓、汽機車解體工廠等收贓場所 56 處，查獲竊盜犯、贓物犯合計 825 人，共計起獲電纜線 4,282 公斤、公共設施物件 252 公斤、鐵門等其他金屬物品 2 萬 3,568 公斤、農牧漁機具 7 部、汽贓車 99 輛、機贓車 306 輛、自行車 53 輛及其他贓證物 601 件。
- 4、各警察機關應用警用資訊系統執行業（勤）務，本期計協助查獲（捕）逃犯 1 萬 9,328 人、失竊汽車（含車牌）3,232 輛、失竊機車（含車牌）1 萬 1,688 輛。

- 5、落實「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計畫」相關偵防作為，本期計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 130 件、汽車解體工廠 5 件、汽機車收銷贓場所 10 件、集團性自行車竊盜 21 件及非集團性自行車竊盜 52 件。

(三) 防制詐欺犯罪

- 1、本期全般詐欺犯罪發生 1 萬 2,103 件，較 102 年同期 7,525 件，增加 4,578 件 (+60.84%)。破獲率 59.32%，較 102 年同期破獲率 80.7%，下降 21.38 個百分點。本期詐欺犯罪發生數增加主因，為 LINE 詐騙案件增加 1,604 件及手機簡訊連結小額付費詐騙案件增加 1,194 件所致。
- 2、為遏止 LINE 詐騙案件及手機簡訊連結小額付費詐騙案件，本部警政署積極協調 LINE 公司及召開安全管理協商會議，持續強化手機防詐措施及系統軟體更新；並請各電信業者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起全面執行智慧型手機惡意程式攔阻機制；另透過 165 反詐騙專線民眾報案資料，分析國內電子商務網站有資安顧慮者，移請經濟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行政檢查及裁罰，截至本期止，計移送 23 家業者，俾利間接強制業者提升資安機制，解決個資外洩問題，預防民眾成為詐欺案件被害對象。經統計，103 年 4 月至 8 月 LINE 詐騙案件已從最高每月發生 541 件降至 58 件，手機簡訊連結小額付費詐騙案件亦從最高每月發生 376 件降至 45 件。
- 3、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 1,989 件，較 102 年同期減少 1,040 件 (-34.33%)；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180

件，較 102 年同期減少 12 件 (-6.25%)；攔阻金額 1,708 萬餘元，較 102 年同期減少 22 萬餘元 (-1.27%)。

- 4、103 年 1 月至 8 月與大陸公安部門合作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1 件、40 人；主動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67 件、808 人及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22 件、129 人，總計 90 件、977 人。另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37 件、2,356 人。
- 5、本部警政署邀請知名藝人 Janet Hsieh（謝怡芬）女士公益代言預防詐騙、毒品、網路安全，拍攝製作微電影「關鍵一刻」、廣播帶、平面海報等，於網路同步聯播及於火車站、國光客運、電影院等申請公益託播，並刊登反詐騙宣導廣告，另舉辦「與 Janet 一起打擊犯罪」臉書打卡活動；每週日晚間 8 時於警廣接受 30 分鐘「防騙金鐘罩」帶狀現場節目訪問；託播「關鍵一刻」30 秒廣播帶；每週定期發布最新詐騙手法新聞資料，上傳網站供民眾瀏覽下載，並配合媒體採訪強化宣導效益。

（四）查緝非法槍械及毒品

- 1、賡續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本期檢肅各式槍械 1,083 枝，各類子彈 1 萬 2,968 顆，與 102 年同期比較，槍枝增加 230 枝 (+26.96%)，子彈增加 1,750 顆 (+15.60%)。
- 2、持續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本期查獲毒品案件 1 萬 8,590 件，嫌犯 2 萬 116 人，毒品總重量 3,790.85 公斤，與 102 年同期比較，查獲毒品件

數減少 2,132 件 (-10.29%)，嫌犯減少 2,182 人 (-9.79%)，毒品總重量增加 1,890.27 公斤 (+99.46%)。

(五) 掃蕩組織犯罪

- 1、本期實施 3 次「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執行搜索臨檢目標處所 1 萬 5,090 處，查獲各類刑事嫌犯 3,221 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61 件。
- 2、本期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156 人，手下共犯 1,146 人，其中因具有高知名度經核列為 A 類目標者有 23 人；另本期到案目標羈押率 66.7%，較 102 年同期 69.5%，減少 2.8 個百分點。
- 3、本期實施防制幫派公開活動相關攔檢盤查勤務 80 場，實施攔檢盤查 3,748 人、發現少年 22 人，較 102 年同期勤務場次減少 12 場 (-13.04%)、攔檢盤查減少 1,662 人 (-30.72%)、發現少年減少 120 人 (-84.51%)。

(六) 合作打擊跨境犯罪

- 1、本期查捕國內逃犯計 1 萬 7,556 人，其中重大逃犯 3,210 人、一般逃犯 1 萬 4,346 人。
- 2、積極與世界各國警政當局密切聯繫，於日本、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美國、南非、南韓及澳門等 10 個據點，設置駐外警察聯絡官，共同偵辦跨國犯罪案件。103 年 1 月至 8 月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 25 人，其中菲律賓 3 人、越南 4 人、泰國 9 人、印尼 3 人、日本 5 人、柬埔寨 1 人；偵破刑案 15 件，包含詐欺犯罪案、毒品案等，查捕我國籍及外籍嫌犯 234 人。

3、本期轉請大陸（港、澳）協緝自陸方遣返之刑事（通緝）犯 83 人，其中陸方協助循線緝捕到案 41 件。

（七）偵辦網路犯罪

本期發生 1 萬 1,335 件，較 102 年同期 5,199 件，增加 6,136 件（+118.02%）；破獲 3,462 件，較 102 年同期 3,738 件，減少 276 件（-7.38%）；破獲率 30.54%，較 102 年同期 71.9%，減少 41.36 個百分點。

（八）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

本期查獲大陸地區人民與港澳居民合法及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 211 件、277 人；查獲外籍人士合法及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 3,208 件、3,781 人。

（九）查緝人口販運集團

本期查獲人口販運集團案件 59 件（其中性剝削 34 件、勞力剝削 25 件）、嫌疑犯 183 人（其中性剝削 109 人、勞力剝削 74 人），並援救人口販運被害人 117 人。

（十）查處經濟犯罪案件

本期查獲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計 2,189 件、2,550 人，侵權市值 44 億 3,133 萬 44 元，較 102 年同期減少 592 件、676 人、42 億 4,180 萬 2,618 元。

（十一）取締色情及賭博犯罪

1、查處涉嫌助長違法性交易妨害風化案件，本期計取締

- 1,200 件、4,693 人；並於查獲後將涉案人依法移送當地檢察署偵辦；另彙整是類案件營業場所清冊按月轉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查處，本期計移送 585 處。
- 2、推動「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實施計畫」，本期計取締各類型不妥色情廣告 1,334 件，並依法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其中平面媒體 33 件另函請文化部轉請各相關地方政府新聞單位依法裁處。
- 3、全面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並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密切查察追蹤，對曾遭查獲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加強列管。本期計查獲 211 件、電子遊戲機 2,988 臺。

二、強化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

（一）持續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

加強取締酒駕、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迴轉）、嚴重超速及行駛路肩等 10 項惡性交通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本期計取締 93 萬 9,313 件，較 102 年同期 97 萬 3,693 件減少 3 萬 4,380 件(-3.53%)。

（二）賡續執行酒駕執法

- 1、持續執行「警察機關全面取締酒後駕車工作計畫」，每月由本部警政署規劃 2 次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專案勤務，並要求各警察機關自行規劃 2 次以上取締酒駕勤務，彈性機動規劃攔檢酒測勤務，落實「區域聯防」機制，以防制酒駕違規。
- 2、賡續推動酒駕防制宣導，利用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及

警政服務 App 等系統，建置「防制酒駕專區」，即時上傳取締酒駕案件及肇事統計數據等資料供民眾瀏覽，以建立酒後不開車觀念，進而降低酒駕肇事案件之發生。

- 3、本期取締酒駕違規 6 萬 1,505 件，移送法辦 3 萬 4,717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86 人，與 102 年同期比較，取締件數增加 2,048 件 (+3.44%)，移送法辦增加 1 萬 1,080 件 (+46.88%)、死亡減少 50 人 (-36.76%)。

(三) 落實取締危險駕車 (飆車)

持續執行「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 (飆車) 勤務指導計畫」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 (飆車) 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本期計取締危險駕車 (飆車) 違規 3,429 件，查獲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並移送法辦計 40 件、267 人。

(四) 健全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積極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要求各警察機關貫徹交通事故專業處理制度，落實事故資料審核機制，強化教育訓練，嚴謹運用科學儀器蒐證，以確保執法公信力，並提升交通執法品質及精進員警處理事故能力。

三、落實婦幼及人權保障

(一) 消除性別暴力，強化婦幼保護

- 1、落實家暴被害人保護，提供多元求助管道，並透過各項宣導強化被害人自我保護意識。本期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2 萬 5,047 件，較 102 年同期 2 萬 3,775 件增

加 1,272 件 (+5.35%); 聲請保護令 6,521 件, 較 102 年同期 6,635 件減少 114 件 (-1.72%); 執行保護令 9,746 次, 較 102 年同期 9,404 次增加 342 次 (+3.64%); 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1,825 件, 較 102 年同期 1,883 件減少 58 件 (-3.08%)。

- 2、積極推動各項兒少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提升員警處理兒少保護工作專業知能。本期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數 4,251 件, 較 102 年同期通報數 4,060 件增加 191 件 (+4.70%)。
- 3、落實執行「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 強化警察機關整體性侵害防治作為。本期性侵害案件發生數 1,855 件, 破獲數 1,723 件, 破獲率為 92.88%; 另截至本期止, 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3,940 人, 其中依規定登記報到加害人計 3,921 人、未登記報到人數 19 人 (5 人已依規定科處罰鍰、7 人已函送地檢署、7 人通緝中)。
- 4、賡續推動「落實婦幼保護及杜絕色情犯罪專案執行計畫」, 提升移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品質。本期警察機關查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 606 件, 起訴率 53.18%; 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 (少年) 215 人、嫖客 280 人、媒介賣淫 122 人。

(二) 維護校園安全, 保護青少年

- 1、加強防處校園霸凌事件, 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確實規劃執行各項勤務作為, 包括於轄內各級學校設置巡邏箱, 列入巡邏區 (線) 重點, 加強中輟生之查訪、通報及輔

導，掌握實施霸凌對象，落實臨檢、勸導、盤詰、制止及取締等工作。

- 2、賡續執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配合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防制毒品、不良幫派入侵校園，縝密建構維護校園安全機制；另與教育部建立警政、教育聯繫平臺，並建立三級聯繫窗口機制，強化橫向聯繫及縱向監督作為。
- 3、加強掃蕩校園周邊不良場所，推展社區安全意識，並持續辦理青春專案，營造青少年安全生活環境；另擴大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強化青少年法律意識。
- 4、本期查獲學生涉及毒品犯罪案件 435 人，較 102 年同期 633 人，減少 198 人（-31.28%）；防制幫派入侵校園計查獲被吸收利用或共同參與組織犯罪學生 98 人，較 102 年同期 146 人，減少 48 人（-32.88%）。

（三）查處坊間非法竊聽，落實人權保障

本期查獲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30 件、犯罪嫌疑人 59 人、竊聽線數 52 線、竊聽器材 68 臺；並賡續結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方政府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查察坊間非法竊聽案件，以保障民眾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益。

四、維護群眾活動秩序

- （一）本期集會及遊行活動案件計 1,562 件，其中室外集會 1,223 件、室外遊行 339 件，各警察機關處理群眾活動秉持「依法行政」及「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

」原則，掌握預警情資，妥適勤務部署，健全指管作為，並適切嚴正執法。

- (二)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宣告「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函送 大院審議，增訂偶發性集會、遊行無須報備，緊急性集會、遊行不受舉行日 3 日前報備之限制，以加強保障民眾集會、遊行自由。

五、整飭警察風紀

- (一) 持續宣導風紀規範，落實行政中立

落實執行「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建立優質警察文化，本期各警察機關依各該規定申請執行計 8,337 件。

- (二) 秉持毋枉毋縱原則，淨化警察團隊

賡續執行「靖紀工作」，以公正、透明態度，不掩飾、不循私原則，提升民眾對警察之信賴與支持。本期計查獲員警違法案件 170 件、225 人，記過以上違紀案件 239 件、253 人，期間員警逕予免職、考績淘汰、自動辭職、自願退休及資遣等計 87 人。

六、推動選舉治安維護工作

因應 103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縝密規劃期前作業，積

極查賄制暴，嚴密政見會場、造勢處所及投開票所安全維護，並確保選後社會秩序，落實選舉治安維護作為。

七、維護社區治安

(一) 鼓勵社區自主發展，整合社區治安資源

本期計輔導全國 369 個「治安社區」、每個社區補助 7 萬 3,000 元；另鼓勵民眾自發性參與社區治安會議，增進社區治安營造力，本期計召開 3,268 場次。

(二) 積極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加強查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受理失蹤人口及身分不明者報案 1 萬 4,057 人、尋獲 1 萬 4,707 人（含積案 3,510 人）。

八、嚴密國境安檢

(一) 執行國境安檢

- 1、落實機場安全維護工作，本期計查獲海洛因 8,840.36 公克、K他命 4 萬 1,648.03 公克及安非他命 5,171.19 公克。
- 2、執行貨櫃落地檢查，強化查核與報單申報項目不符之物品，本期查獲未申報及夾帶物品金額計 942 萬元。

(二) 強化邊境查贓

- 1、推動關警聯合查贓，本期計檢查出口整裝貨櫃 4 萬 3,896 只，占總出口數 105 萬 4,235 只貨櫃 4.16%，查獲違規櫃數 150 件。
- 2、加強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及現場查驗工作，本期

計查獲贓汽車 1 輛、贓機車 1 輛、贓汽車引擎 1 具、贓機車引擎 1 具。

九、精實警察教育訓練

(一) 落實辦理警察教育，培育優質警察人員

- 1、103 年度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專科警員班正期組第 33 期招生考試，計錄取行政警察科 1,700 人、消防安全科 300 人、海洋巡防科 80 人，合計 2,080 人。
- 2、103 年度本部中央警察大學辦理多項入學考試，計招收研究所博士班 23 人、碩士班 154 人、學士班四年制 296 人、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80 人、警正班 50 人、警佐班（含 1、2 類）60 人、消佐班（含 1、2 類）20 人。

(二) 開拓員警進修管道，提升警察專業素質

- 1、本部警政署提供在職警察進修管道，本期計辦理 26 項訓練班期，調訓 5,116 人次。
- 2、本部中央警察大學積極推動各種進修班期，本期計辦理 9 項訓練班期，訓練 506 人次。

(三) 提倡警學研究風氣，充實理論與實務知能

- 1、為因應科技及社會環境之發展，本部中央警察大學業轉化人才資源為「智庫」，提供「治安」、「公安」及「國安」等面向之政策建議與諮詢管道，作為相關政策推動之重要參考基礎；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成立防災研究所，以支援政府災害防救工作，培育災害管理專業人才。
- 2、本部中央警察大學本期計舉辦「2014 年鑑識論壇研討會

」等 8 場次學術研討會；及發行「警學叢刊」等 7 種期刊，持續提升警政學術研究風氣。

- 3、本部中央警察大學於 103 年 5 月 13 日及 19 日，分別邀請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福建警察學院參加「2014 兩岸海域執法教育訓練交流研討會」及「警察教育訓練研討會」；另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至 25 日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共同舉辦之警察學術研討會，俾利促進兩岸警察學術交流。

陸、營建業務

一、推動國土永續發展

- (一) 持續完善國土規劃相關法制，「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海岸法」草案及「國土計畫法」草案，業分別於 103 年 1 月 27 日、6 月 26 日及 7 月 28 日經行政院函送 大院審議。
- (二) 賡續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之修正作業，補充增列「區域性部門計畫」、「建立基本容積制度」、「農地」及修正「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內容，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並已召開 8 次審查會議討論，俟審查通過將循程序報請行政院備案後公告；另持續推動直轄市、縣（市）擬定區域計畫。
- (三) 持續推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並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區域計畫中針對海岸地區研擬防護及管制措施；另賡續推動「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 2 期）及辦理天然海岸線監測工作。

- (四) 強化國家重要濕地保育作業，配合「濕地保育法」將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賡續研擬「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等 10 項配套子法；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落實濕地保育工作，103 年度計核定補助 40 項計畫、4,459 萬 9,000 元。
- (五) 規劃建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整合各主管機關相關圖資，便利民眾於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時查詢該地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預訂於 104 年 3 月前對外提供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二、健全都市更新機制

(一) 完善都市更新推行

- 1、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截至本期止，計勘選 235 處都市更新示範地區，其中 63 處尚在先期規劃階段、32 處刻正辦理招商前置作業、51 處公告招商（包含公告招商中 3 處、已成功招商 24 處、流標並檢討招商文件中 14 處、已實施更新事業 10 處）。
- 2、輔導一般民間都市更新案：截至本期止，民間申辦更新案件計 1,548 案，其中 464 案已核定發布實施、532 案由地方政府審核中、522 案由實施者整合中；另依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鼓勵住戶自主更新，截至本期止，計核定 36 案、5,297 萬 5,549 元，並由各地方政府輔導受補助社區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
- 3、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更新事業，103 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投資經費 8 億 7,099 萬元，包括擬訂事業計畫與權

利變換計畫費用、招商計畫作業費用及地上物拆除補償費等；另支應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臺灣銀行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台電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電力修護處、中心倉庫及臺北市文山區萬和里機關用地實施都市更新案等 6 案自行實施案件，以及投資新竹市後火車站、臺中市豐原火車站、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及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更新規劃招商等 4 案投資案件，計 1 億 9,853 萬元。

- 4、規劃推動區域型都市更新，由政府主導，透過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訂及都市計畫變更，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機能，招商引進民間開發經營，並優先運用公有土地參與都更方式分回房地，及提供公益設施獎勵容積作為社會住宅、防災都市更新遷建基地等多元使用，以達成經濟振興、資產活化、生態永續及災害預防等目標；另持續推動都市更新試點案例，補助臺北市等 5 個直轄市政府，以委託專業服務方式辦理都市更新推動模式研究。

（二）精進都市更新法制

賡續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修正作業，以強化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機制，改進權利變換與多數決強制機制，及強化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宣告「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違憲自 103 年 4 月 26 日起失效，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並自 103 年 4 月 26 日生效，俾利進行中之都市更新案賡續推動。

三、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 (一) 持續推動「景觀法」草案之立法作業，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俾利建立國內景觀制度，逐步推動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工作，並養成國民愛護及美化環境景觀之習性。
- (二) 推動「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草案)，於 104 至 107 年度，整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及經濟部等 13 個部會約 200 億元，由下而上於北、中、南、東及離島等地區遴選至少 10 至 15 處具發展潛力鄉鎮，從「產業輔導」、「人才運用」、「基礎建設」、「資金融通」及「生活機能」等 5 大面向進行檢討，強化鄉鎮服務機能，創造小型成長中心，以減緩鄉村人口外流、促進鄉村外流人口返鄉，落實城鄉均衡發展。另為利各地方政府充分瞭解前揭方案，於 103 年 8 月 21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座談會，並於 103 年 9 月接受各地方政府提案，將先補助每直轄市、縣政府 150 萬元之整體規劃費用，俾利未來獲評選之特色鄉鎮後續推動相關作業。
- (三) 賡續改善城鎮風貌，103 年度編列獎補助費 6 億 4,906 萬 8,000 元，辦理過去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推動「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之分年執行計畫及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及推動「城鎮風貌型塑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本期計核定補助 148 案完成規劃設計並持續辦理後續工程，另核定補助 9 項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 (四) 加強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進行通盤

檢視，以因應人口結構變遷，有效利用土地資源。

- (五) 配合行政院核定桃園航空城重大建設計畫，研擬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本案申請新訂都市計畫草案歷經多次會議討論，並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6 月 24 日第 830 次會議及 7 月 29 日第 832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續將由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研提區段徵收計畫，提請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四、健全住宅市場發展

- (一) 辦理各項住宅補貼，103 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自 1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29 日止，計畫辦理租金補貼 2 萬 5,000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 戶，合計 3 萬 3,000 戶。
- (二) 加強推動社會住宅，賡續辦理「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於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預計興建約 1,661 戶；另推動「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補助各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並持續協助地方政府透過各種開發方式及利用閒置公有土地或建物取得社會住宅單元與所需土地，社會住宅存量預計至 112 年度將提升 5 倍，由目前約 6,000 餘戶增加至 3 萬 4,000 戶，優先照顧弱勢者及就學就業青年居住需求。
- (三) 持續推動現有已興建中之合宜住宅，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完銷 4,009 戶，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完銷 4,238 戶，預定於 104 年度起陸續完工交屋。

- (四) 賡續推動租屋服務平臺，補助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成立 16 個平臺，提供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服務，103 年度並新增代管及居住關懷訪視等項目，以增加房東出租意願。截至本期止，刊登房客案件數計 210 件、房東案件數計 80 件、已媒合案件數計 12 件、糾紛諮詢案件數計 213 件。
- (五) 持續推動不動產資訊平臺，提供住宅價格資訊、住宅補貼政策訊息、各銀行最新房貸商品資訊及待拍標租售資訊等，並定期產製住宅及不動產各類統計表單，提供多元化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之單一窗口，截至本期止，網站瀏覽人次已逾 260 萬人次。
- (六) 提升住宅居住品質，規劃推動「住宅性能評估制度」，於 103 年度辦理「推動住宅性能評估作業及辦理人才培育、住宅自主健康檢查」委託服務案，建立住宅性能評估示範案例、培育專業評估人才及進行相關宣導，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健全房地產市場及提升住宅品質；另為落實「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已邀請地方政府研商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作業相關事宜，並製作宣導短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於 4 家無線電視台、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族電視台進行宣導，俾利改善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之居住品質。

五、加強下水道建設

- (一) 103 年度編列 113 億 6,990 萬元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工程，截至本期止，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6.32%，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7.88%。

- (二) 賡續建設 6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投資，截至本期止，民間投資金額達 131 億 4,000 萬元，並完成用戶接管 7 萬 4,174 戶，平均處理水量達 7 萬 1,301 公噸。
- (三) 103 年度編列 4 億 8,600 萬元，依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雨水下水道治理、海綿城市概念導入及都市排水資產管理等相關工作，以提升都市計畫區防洪能量。預訂於 103 年度增加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 6 公里、增加保護面積 6.27 平方公里。

六、推動公共工程建設

- (一) 持續推動共同管道建設，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及加強道路管理，以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提升城鄉生活品質。截至本期止，全國計 70 處共同管道系統（含設計、施工及營運階段）、總長度約 908.18 公里、投資金額 381 億 5,960 萬元；另賡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推動共同管道建設，並透過實地查核及輔導強化相關管理維護作為。
- (二) 賡續辦理「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修正及「下水道工程設計規範」草案訂定作業，以精進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達到安全、經濟及節能等效益。
- (三) 辦理「103 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本期完成北區、中區各 1 梯次訓練，計 167 人次參訓。

七、加強地方基礎建設

- (一) 103 年度編列 62 億 5,309 萬 6,000 元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辦理 144 項工程（其中用地取得 37 件、工程 107 件），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解決地方交通問題及健全路網，以提升地方道路服務水準、縮短地區間行車時間及便利農特產品運輸，進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 (二) 103 年度編列 17 億 336 萬元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辦理 323 項工程（其中規劃設計 55 件，工程 268 件），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人行無障礙及通學步道環境改善工程、通學型與通勤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及建置等，以提升市區道路人行服務機能，並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
- (三) 配合「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 10 年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截至 102 年 12 月止，各地方政府建置管線資料庫之都市計畫區面積已達 25 萬 4,984 公頃，占全國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53.5%。103 年度並編列 4,245 萬 4,000 元，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持續建置。

八、完善建築安全管理

- (一) 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於汛期來臨前，函請各地方政府強化山坡地住宅社區監測系統及施工中建築工地之安全措施等相關作為，以維護民眾安全。本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成列管之 509 處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檢查結果並分送各社區管理組織據以改善；另

於 103 年 7 月 9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辦理情形，及於 8 月 12 日、14 日與 19 日邀請專家學者訪視桃園縣、臺中市、彰化市及高雄市等 5 處重點山坡地住宅社區，俾利落實住宅安全維護。

- (二) 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違章建築處理方案，並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完成 102 年度執行情形檢討會議，及於 7 月 4 日至 8 月 20 日辦理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嘉義市、苗栗縣、嘉義縣、金門縣、花蓮縣及連江縣之專案督導。
- (三) 103 年度編列經費 1,860 萬元補助臺北市等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推動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評估組訓演練計畫，以強化防震業務整備，落實災害預防工作。
- (四)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第 97 條、第 203 條及第 242 條等 4 條涉及遮煙性能之修正條文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規範昇降機道及管道間垂直區劃裝設之防火設備、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及進入室內安全梯之防火門應具有遮煙性能等。
- (五) 103 年 6 月 12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簡化建築物風力計算式、增補風壓與風力係數、修訂最高居住樓層側向加速度計算式及增訂高度小於 20 公尺之低層建築物設計風力計算式等。

- (六) 完成 103 年度全國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業務督導，計抽查 27 處場所、244 項機械遊樂設施。
- (七) 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相關宣導，以利減少兒童墜樓事故發生，提升兒童居住空間安全。
- (八) 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與管理服務人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與專業技術人員、建築物升降設備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檢查員等資料庫資料之建置與更新，約 8,800 筆。
- (九) 103 年度編列經費 9,357 萬元補助新北市等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預計完成約 1 萬公尺之騎樓整平工程，以建構優質之無障礙人行環境系統。
- (十) 103 年 7 月 1 日公告「農業發展條例」89 年修正前，以 10 公里範圍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案件，辦理解除套繪符合規定條件者，其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得予簡化，以促進符合解除套繪管制條件之農業用地合理利用，保障農民權益。
- (十一) 賡續提升代辦新建公有建築全面落實綠建築設計，103 年度本部營建署代辦建築工程已取得黃金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計 1 件。
- (十二) 持續提升代辦公有建築工程品質，導入建築資訊建模，以減少施工中之變更設計、強化工程進度控管及節

省建築設施維運成本。103 年度計有規劃設計階段導入 1 件、施工階段導入 9 件。

九、推動國家公園建設

- (一) 本期計辦理 235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參加人次達 87 萬 3,268 人次。
- (二) 本期計辦理 54 項保育研究計畫，以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解說教育與棲地復育效能，厚實國家公園保育業務能量。
- (三) 本期計進行 1 萬 7,342 次巡護工作，以維護自然資源之完整性，避免野生動物受到危害。
- (四) 本期計完成 19.5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以減少外來種對於生態環境之破壞，維護生態系統平衡。
- (五) 本期計召開 3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42 場機關聯繫會報及 105 場社區說明會與座談會，以建立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地方社區及相關機關之夥伴關係。
- (六) 截至本期止，計有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台江及金門等 7 處國家公園及臺中、高雄等 2 處都會公園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 (七) 103 年 2 月 25 日公告實施「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
- (八) 推動「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於 103 年 6 月 8 日公告實施。

- (九) 持續營造友善黑面琵鷺棲地，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結合在地漁民，以傳統淺坪式養殖模式營造黑面琵鷺等冬候鳥之覓食環境，並整合經濟部及臺南市政府等相關資源，與當地社區共同推動永續保育作為。
- (十) 賡續推動國家公園共通平台資料庫，截至本期止，計收納 2 萬餘筆資料，以降低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資料維護管理成本，並提供民眾加值運用。

十、落實營造業管理

- (一) 依據「營造業法」及「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等 15 個子法，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營造業之管理，以促進營造產業之健全發展。
- (二) 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103 年度計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 1,754 張；另辦理營造業評鑑，103 年度計核發營造業評鑑證書 348 張。

十一、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

- (一) 賡續推動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開發，以「山海悠遊城市」及「都市休閒城市」為目標，配合聯外交通建設建構生態城市。目前已開發區已完成各項基礎建設工程（含街廓整地、道路系統及埋設維生管線系統），總面積分別為 446.02 公頃及 338.92 公頃，並陸續移交地方政府接管；另積極進行土地標（讓）售，截至本期止，已標（讓）售 181.68 公頃、692 億 8,784 萬元（含 647 戶

安置住宅)。

- (二) 持續辦理淡海新市鎮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暨用水計畫、都市計畫變更、山坡地解編、區段徵收可行性規劃、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水土保持計畫及淡海新市鎮 2 期 2 區開發方式與開發適宜性規劃等先期作業；另積極辦理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規劃相關作業。

十二、辦理莫拉克風災家園重建工作

- (一) 推動永久屋安置作業

截至本期止，由地方政府啟動或函報中央協助之長期安置住宅地點計 42 處、3,546 間永久屋，其中 40 處、3,481 間永久屋已完工；另各地方政府計核配 3,495 戶民間團體興建之永久屋，以協助災民解決居住問題。

- (二) 辦理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作業

截至本期止，各界捐贈之組合屋計興建 9 處、312 戶，並配合永久屋陸續興建完成配住而搬出，由各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拆除或留作災害避難屋使用；另大陸捐贈組合屋計 1,000 戶，其中 668 戶已提供災民安置、臨時教室、臨時辦公廳舍、臨時避難屋及災害應變使用。

十三、協助推動高雄石化管線氣爆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

- (一) 積極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災害搶救工作，103 年 7 月 31 日深夜高雄市發生丙烯氣體外洩氣爆事件，本部消防署接獲通報後即刻應變處置，進行縱橫向通報及進駐中央

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搜救，計出動消防人員 764 人次、消防車 240 輛次、搜救犬 21 隻、各式探測器 45 具；本部空中勤務總隊亦配合於拂曉執行空中災情勘查任務。對於不幸罹難及受傷之消防、義消及消防役男人員，本部將持續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協助遺眷辦理治喪、撫卹及入祀忠烈祠等事宜，並透過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之捐贈協助補充相關受損車輛及裝備器材。

- (二) 持續協助高雄市政府推動災後復原工作，經本部營建署進行勘災視察，得知高雄市主要受損之公共設施包含道路路面、雨水下水道箱涵(各約 4 公里)及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受損 476 戶)等，依高雄市政府概估總復原經費約需 18 億 8,293 萬元，其中 3 億元將由高雄市政府災害準備金支應，9 億元由中央全額補助，餘以核實補助方式辦理。本部將賡續積極協助高雄市政府加速救災經費審核，提供相關必要協助，俾利加速重建工作之推動。
- (三) 因應高雄石化管線氣爆新型態之都市災害類型，本部業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函請各級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確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針對此種類型都市災害妥適規劃，並適時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業，積極檢討地下工業管線相關法制，以避免類此案件發生。本部刻正依「市區道路條例」及「下水道法」授權規定，協助各地方政府完成該管自治法規，以強化相關管理作為；此外，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依據各管線單位所提供之管線圖資，匯入其「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之共同圖資管

理平台，透過資訊化管理作業降低災害發生之可能風險。

柒、災害防救業務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一）健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運作機制

為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地方前進指揮所間分工協調之運作機制，於 103 年 4 月 9 日函頒修正「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以增進災害應變之效能。

（二）提升地方災害防救能力

- 1、深耕基層防救災能量，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全面提升我國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防救作業能力及防救災能量，103 年 4 月 8 日至 6 月 4 日完成新北市等 9 個第 1 梯次執行直轄市、縣（市）共 184 個公所期初訪視作業，並將訪視結果納入後續執行規劃；另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召開綱要計畫書評選會，遴定臺北市等 13 個第 2 梯次執行直轄市、縣（市）自 104 年度起推動，並召開相關說明會確保計畫順利執行。
- 2、強化防災地圖之運用，持續推廣全國 7,835 個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並因應災害趨勢及設置防災避難看板需要，檢討修訂「防災地圖作業手冊」，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3、賡續執行「防救災雲端計畫」，運用雲端運算技術、行動

式裝備及各式媒體之數位化整合，規劃建置防救災雲端資料平臺、防救災應變服務平臺及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透過跨系統整合建立資訊共享服務，以發揮災害防救之整合效能，預計於 105 年度建置完成。

- 4、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賡續規劃辦理 13 個直轄市、縣（市）53 個鄉（鎮、市、區）轄下區域之系統建置，預計於 104 年度建置完成。
- 5、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本期辦理各種災害防救訓練班，其中消防 88 班次、訓練 3,349 人次，國軍班 4 班次、訓練 990 人次，義消 11 班次、訓練 424 人次，合計 103 班次、訓練 4,763 人次。
- 6、持續推廣「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截至本期止，「1991 報平安語音留言專線」使用人次為 8 萬 4,304 次，「1991 報平安網路留言板」使用人次為 47 萬 1,333 次。

（三）增進防救災資源整合

積極整合本部消防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建築研究所及相關研究機構資源，提升跨領域災防研究；並透過跨部會合作辦理全災害教育訓練及國際人道救援經驗交流，建構國家級防救災教育訓練中心。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一）消防管理部分

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4 萬 8,447 件次，合格件數 12 萬 7,332 件次，檢查合格率達 85.78%；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710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13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134 件次。

(二) 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3,055 家、分裝場 119 家，本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2 萬 2,333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1 件次、處以罰鍰 304 件次。
- 2、落實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加強逾期未檢驗容器之查察及取締，並參考歐美法規及國家標準規劃推動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作業，修訂「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以獎勵汰換老舊容器，提升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品質。
- 3、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3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10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30 家，本期計執行上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216 件次，儲存場所 122 件次，販賣場所 180 件次；另取締違法爆竹煙火計 86 件次，其中處以罰鍰 88 件次。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一) 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

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為 4 萬 8,330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4 萬 7,506 家，達成比率為 98.3%；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1,222 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 929 萬 917 張。

(二) 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

- 1、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542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5,080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4,430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2,375 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 29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 2、規劃辦理消防產業與消防專技人員執業現況調查評估，俾利研提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執業期限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屆滿退場之後續因應策略。

(三)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本期全國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甲類場所列管家數 3 萬 1,239 家，申報家數 3 萬 108 家，申報率達 96.38%；甲類以外場所列管家數 13 萬 9,378 家，申報家數 5 萬 4,652 家，申報率達 39.21%。

(四)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1、落實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相關安全管理，並優先補助居家有行動不便者、中低收入戶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本期依據「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執行居家訪視診斷計 8 萬 9,455 戶，並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遷移或更換燃器熱水器 1,830 戶，以減少可能意外事故發生。
- 2、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資源，全面強化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措施，如結合教育部加強學生安全防範觀念，

並協助學生自行檢核校外寄宿舍之安全。另持續運用各媒體通路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四、支援勘查火災現場及證物鑑定

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 5 件，協助鑑定火災證物 228 件。

五、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53 萬 5,849 件次，較 102 年同期增加 3 萬 3,985 件次；急救人數 43 萬 5,808 人次，較 102 年同期增加 2 萬 8,712 人次。另截至本期止，消防救護人力計 1 萬 2,227 人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1,189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1 萬 76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962 人。

六、強化空中防救災效能

（一）健全飛安監理機制

透過「飛安監理會」之任務編組，持續強化督導飛（地）安相關作業，每季召開飛安監理委員會議及不定期赴勤務隊實施飛（地）安督導訪談，以消弭可能發生之飛安狀況；另本部空中勤務總隊各勤務大隊及所屬勤務隊定期舉行飛（地）安季（月）會，並由總隊派員指導，俾利適時改善相關飛（地）安問題。

（二）精進專業飛行訓練

賡續強化本部空中勤務總隊飛行員飛行知識及技能，本

期完成赴新加坡接受 AS-365 模擬機訓練 3 員、赴國軍求生訓練中心接受求生訓練 25 人次；另辦理 B-234 型機飛航教師訓練 2 人次、AS-365 型機機種轉換訓練 2 人次、AS-365 型機機種差異訓練 4 人次及新進人員訓練 1 人次，以確保任務安全遂行。

（三）強化飛航人員能力鑑測

本期完成檢定飛航人員 38 員及檢定機師訓練 7 員，並繼續落實執行空勤人員訓練及飛行能力檢定工作，俾利提升空勤人員執行勤務能力。

（四）提升飛機修護能量

加強飛機修護人員在職訓練，充實維修新知及技能，本期辦理機務人員專業核心訓練 79 人次、空勤檢驗訓練 2 人次、新進 AS-365N 型機機工長暨勤務第二大隊第二隊維修人員複訓班隊 35 人次、UH-1H 空勤機工長訓練 2 人次及飛機結構檢修基本課程 79 人次，以利維持飛機派遣妥善率，確保飛航安全。

（五）規劃建置偏遠觀光遊樂區空中急難救護機制

推動「建置偏遠觀光遊樂區空中急難救護機制實施計畫」，加強維護遊客生命安全，本部空中勤務總隊邀集交通部觀光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部營建署等觀光遊樂區主管機關，以及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部消防署、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並完成 33 處觀光遊樂區直升機臨時起降點勘查作業，以縮短陸地救援黃金時間，提供旅

遊安全更高質量之保障。

(六) 辦理黑鷹直升機接裝整備作業

- 1、持續提升空中救援效能，本部空中勤務總隊規劃於 104 至 108 年度陸續接收國防部 15 架黑鷹直升機，逐年強化空中救援能量。未來機隊維保策略將採綜合維修方式，4 架黑鷹直升機之基本維護由本部空中勤務總隊現有人力執行、其餘工作及 11 架黑鷹直升機之維護則委商辦理。另規劃委託專業服務團隊，協助進行機務管理、機型整併及駐地規劃等相關分析，以期發揮最佳機隊綜效。
- 2、爭取駐地土地及增建機棚與廳舍，針對已取得之臺中清泉崗操作訓練區 9.9 公頃及臺東豐年機場 4 公頃土地，規劃辦理棚廠及廳舍之整建作業；另持續商請國防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北部松山機場及南部小港機場等 2 機場駐地相關事宜。
- 3、提升航務及機務人員英語能力訓練，配合接機計畫，持續加強訓練現有空勤人員語文能力，與國防部語文訓練中心協調參訓英語儲訓班訓練，本期計完成 9 人次訓練。

(七) 執行空中救援績效

本期計執行火災搶救 38 架次、水災搶救 1 架次、山難搜尋 60 架次、水上救溺 1 架次、海上救難 108 架次、救護轉診 101 架次、重大緊急犯罪空監追緝 1 架次、海洋（岸）空偵巡護 115 架次、交通空巡通報 11 架次、環境汙染調查 11 架次、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 53 架次、空中運輸 8 架次、演習訓練 400 架次、訓練飛行 524 架次、維護飛行 1,081 架次，總計 2,513 架次，飛行時數 3,278

小時 30 分鐘，救援人數 152 人，運載人數 144 人，運載物資 1,568 公斤，運載滅火水量 311.8 公噸。

捌、役政業務

一、精進替代役工作

(一) 賡續推動研發替代役制度

- 1、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甄選作業，103 年度用人單位可進用核配員額計 7,402 人，截至本期止，符合申請資格者計 6,115 人、總錄取人數計 4,194 人。
- 2、辦理研發替代役基礎及專業訓練，103 年度規劃分 9 梯次辦理訓練，本期計完成 1 梯次、接訓 138 人，結訓後並至用人單位報到服勤。
- 3、考核用人單位及役男服勤情形，本期計完成訪查 9 家用人單位；另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及用人單位對研發替代役制度滿意度問卷調查，總體滿意度分別為役男 91.69%、用人單位 98.63%。
- 4、辦理研發替代役制度宣導說明會，促進各產業單位、大專院校兵役業務承辦人、役男及學生等充分瞭解研發替代役制度，並加入研發替代役制度行列，本期計辦理 8 場次。

- #### (二) 規劃推動「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配合兵役制度轉型及國家經濟發展政策，規劃開放副學士以上學歷並具備技術專長者，得申請至民間產業機構從事技術工作，以有效運用役男人力，並提供更多元服役管道，兼顧兵役義務及就業機會，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函送 大院審議。

- (三) 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本期計辦理 6 梯次、1 萬 1,370 人完成訓練；另分發 9,422 名一般替代役至警政、消防、社會服務、環保、醫療及教育等相關領域從事各項輔助性勤務；及分發 138 名研發替代役至用人單位服務。
- (四) 持續推動督導考核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計畫，要求各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強化替代役役男生活及服勤管理；並賡續辦理各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處所）業務聯合訪視，加強外（離）島相關督訪工作，確保替代役管理工作推動順遂，本期計訪視 414 個服勤單位。
- (五) 推動「有情有義替代役·『役』起暖心做公益」多元公益服務活動，以「照顧弱勢族群」為主軸，結合社區需求，帶領役男投入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打掃、機構關懷及捐血等公益活動，擴大役男服務觸角，本期計逾 3 萬人次役男參與；另本部役政署公益大使團結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公益演出計 16 場次。

二、落實役男徵兵處理

- (一) 賡續辦理儘早入伍措施，以避免大專應屆畢業及役男於 8 至 11 月入營壅塞，並讓役男能儘早退伍，俾利其就業等生涯規劃。本期計徵集常備兵 1 萬 5,847 人，補充兵 3,837 人，軍事訓練 1 萬 1,656 人，其中 82 年次以前大專應屆畢業申請儘早入營者計 1 萬 607 人。
- (二) 審查役男免役體位案件，由本部邀集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及各專科醫學會代表組成役男體位審查會，每月以透

明化、公開化方式辦理審查，以防杜人為因素規避兵役。本期審查案件計 1 萬 1,063 件，其中審議同意免役體位判等 1 萬 882 件、改判體位 22 件、再送複檢 37 件、調查再議 122 件。

- (三) 放寬役男出國留學年齡限制，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並經行政院定自 103 年 8 月 6 日施行；另配合於 103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放寬 20 歲以上役男得申請出境就學規定，以利役男生涯規劃。
- (四)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於 103 年 9 月 9 日修正發布「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自 103 年 9 月 11 日生效，將現職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納為得緩召對象。

三、加強維護役男權益

- (一) 強化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及意外事件處理，要求各需用機關及地方政府落實「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須知」所訂之通報及處理原則，以確保役男權益之維護。
- (二) 本期發放替代役役男薪給、主副食費及年終獎金等計 22 億 5,710 萬 5,254 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 1 次安家費、春節及端節生活扶助金等各項補助，計 5,664 萬 1,229 元、3,294 戶（次）；發放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 1 次慰問金 2,159 萬元、替代役役男撫卹金 1,446 萬 3,653 元；另訪視 276 位全半癱傷殘退伍(役)人員及其家屬、協助 67 位接受就

醫、家務及陪伴關懷等服務計 1 萬 309 小時，強化對義務役傷殘退伍（役）人員之生活協助。

- (三) 加強對軍人及其家屬權益之維護，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函送大院審議，朝建立軍人之尊榮及提升志願役招募誘因方向修法，以利提升募兵招募成效。

玖、建築研究業務

一、推動智慧綠建築

- (一) 賡續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管制公有新建建築物採行綠建築設計，並於完工驗收時取得綠建築標章及鼓勵民間興建綠建築。截至本期止，計頒發 4,577 件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估計每年度約可節省用電 12.95 億度、節省用水約 5,998 萬噸，合計減少之 CO2 排放量約等於 1,904 個大安森林公園面積人造林所吸收之 CO2 量，估計每年度節省水電費約達 43.6 億元。
- (二) 辦理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針對中央廳舍暨國立院校等既有建築物，以空調系統節能、空調系統測試調整平衡、熱水系統能源效率提升、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BEMS)、老舊空調主機汰換、室內照明改善、外遮陽改善及屋頂隔熱改善等項目為改善重點。本期計辦理 38 件改善案例。
- (三) 辦理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計畫，運用獎補助機制誘導既有建築物進行智慧化改善。本期計辦理公有建築物 19 件，民間建築物 19 件。

- (四) 推動綠建材標章制度，逐步降低建材產業對於環境生態之衝擊，並進一步確保居住環境之健康性與舒適性。截至本期止，計核頒 1,080 件綠建材標章，產品涵蓋種類達 8,045 種。
- (五) 辦理綠建築講習會，提高綠建築能見度與民眾對綠建築之瞭解，本期計辦理 3 場次；並遴選綠建築教育示範基地 16 處及辦理綠建築現場導覽活動，本期計辦理 26 場次、721 人次參訪，以普及綠建築節能減碳之環保理念。
- (六) 辦理智慧綠建築相關研究計 4 案，課題包括「國內智慧化建築成本及效益調查分析」、「智慧化設備系統在建築物業管理之應用」、「推動智慧社區實證計畫可行性」及「智慧建築系統整合技術及標準符號電子圖塊製作推廣應用計畫」等研究。

二、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計畫

- (一) 賡續推動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制度，截至本期止，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者計 69 件。
- (二) 辦理智慧住宅推廣展示，截至本期止，臺北市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參觀人數計 4 萬 8,346 人，臺中市及高雄市智慧住宅展示區參觀人數計 1 萬 4,631 人。
- (三) 持續推動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計畫，針對全國 1 萬 39 家綠色便利商店已全數取得分級認證部分，賡續辦理升級認證等相關事宜。
- (四) 賡續編撰智慧化居住空間課程教材，推動智慧化生活空

間科技產業推動聯盟運作，及加強跨領域產業間整合與交流，並持續推展智慧化產品與系統之技術整合與智慧化相關人才之培育。

三、辦理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

- (一) 辦理無障礙環境相關研究計 10 案，課題包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彙編、老舊公寓增設升降機、樓梯升降椅性能與操作安全、在宅老化之社區居家照護環境、高齡與視（聽）障者之公共服務空間通用設計參考手冊、室內外地坪材料防滑係數、高齡失智照護空間設施設備、集合住宅無障礙改善實施制度、通用化旅館客房規劃及防滑檢測TAF認證之前置作業等研究。
- (二) 辦理「友善建築評選活動」，鼓勵民間自發性建置適合行動不便者及高齡者之優質無障礙環境，103 年度友善建築評選範圍包括集合住宅、餐廳（飲）、展演場所、醫療設施及遊憩場所等，刻正辦理評選作業等相關事宜。

四、辦理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

- (一) 辦理「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8 案，課題包括推行開放式建築現行法規之增修訂研究及應用開放式建築延長既有集合住宅壽命之案例模擬與評估；另為推動建築 3D 模型參數化資訊化，提升建築品質與生產力，規劃建築資訊建模（BIM）科技計畫，包括應用 BIM 輔助建築設施管理之國內案例探討及 BIM 導入臺灣綠建築設計案例實作研究等。
- (二) 推廣宣導開放式建築易構（EAG）住宅實驗屋，賡續提供

易構住宅網站預約參觀導覽服務。截至本期止，參觀人數計 1 萬 823 人次。

五、推動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研究

- (一) 賡續精進都市防災空間規劃技術及開發極端降雨對山坡地社區災害衝擊影響評估技術，辦理「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計 8 案，課題包括綜合治水理念落實於都市設計審議制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減洪規劃作業手冊、社區及建築基地減洪設施管理維護手冊、低衝擊開發技術容量設計電腦輔助系統、學校設置滯洪空間系統示範計畫及國內外推動既有建築耐震補強制度等研究。
- (二) 辦理「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中程計畫」，賡續推動有關防火對策與規制、建築材料與設備性能評估、區劃構件與結構耐火技術、避難與煙控設計、防火安全技術之風險評估及性能防火設計等建築防火研究計畫 12 案及補助案「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精進計畫」；另完成「木構造防火設計施工參考手冊」出版。
- (三) 辦理「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計畫」計 3 案，課題包括填充式箱型鋼柱防火性能設計、火害下內灌混凝土鋼管柱承重能力試驗與分析及火害後含自充填混凝土箱型鋼柱之承载力等研究。
- (四) 賡續辦理「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推廣計畫」，本期辦理防火標章申請案件審查 14 案，通過核發標章 8 案，並辦理諮詢輔導 7 案；另輔導領有防火標章之國際觀光旅館業者取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截至本期止，計 23 案。

- (五) 辦理防火研究有關實驗及檢測服務案件，本期計辦理 129 案，包括材料耐燃性、構件耐火性及大尺度火災模擬及煙流實驗計進行 267 次、參與人力計 683 人次。
- (六) 推動「建築防火設計創新化、公共安全有保障」計畫，本期辦理完成「高層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法規之檢討研究」期中報告及 2 次專家座談會，初步完成相關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法規修正建議 19 項；協助國內新建建築物案例之性能設計及審查評定 58 案；另煙層簡易二層驗證軟體之技術轉移案件，截至本期止，計 14 件。

六、辦理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 (一) 辦理「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賡續推動建築工程技術與材料科技之研發、應用與推廣，包括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風工程及創新營建材料等領域之研究計畫，本期計辦理 23 案。課題包括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評估程式增修與應用研究、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技術及制度之修訂研究、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設計風載重計算式修訂研究及高科技廠房建築物受風反應之研究等。
- (二) 賡續辦理「耐震標章諮詢服務暨查證作業計畫」，宣導公有建築物耐震設計及落實施工監督，本期計辦理耐震設計標章審查 4 案、耐震標章施工查證 24 件及耐震標章認證制度講習會 2 場。
- (三) 執行大型建築結構構件力學實驗及材料耐久性能之實驗研究與檢測服務案件，本期計辦理 12 案；另辦理風雨風洞實驗，進行包括行人環境風場、建築表面風壓、建築

抗風系統風力、風場模擬、門窗風雨及帷幕牆風雨實驗等相關實驗研究案件，本期計辦理 26 案。

- (四) 規劃推動「天搖地動我不怕，評估改善保安全」計畫，研發都市更新篩選建築物所需之快速耐震評估方法，以研判老舊建物耐震能力，提供補強修護或拆除重建之參考。

拾、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一、完善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

- (一) 持續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服務網絡」，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結合社政、民政、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與民間團體等單位定期召開網絡會議，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本期計召開 18 次網絡會議；另為有效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強推動整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本期計核准補助 221 案、2 億 333 萬 5,234 元。
- (二) 賡續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40 項具體措施，分由各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截至本期止，計召開 26 次檢討會議。
- (三) 持續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轄內新住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十分之一比例之小學，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母語學習課程

、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編印母語生活學習教材、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等工作。本期計辦理 3,936 場次、執行家庭關懷訪視 1 萬 3,852 戶、30 萬 3,210 人次參與。

- (四) 推動「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整併原「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及「外籍配偶諮詢專線」，提供 7 國語言電話諮詢服務，暢通諮詢管道，提高服務效能，本期計提供 2 萬 6,382 通服務。
- (五) 賡續推動便民行動服務，本期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 249 車次、訪視 364 個新移民家庭。另自 103 年 2 月 25 日起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擴大辦理「新移民宅急便」便民方案，本期跨機關合作交流計出勤 29 次。
- (六) 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截至本期止，計有 18 種語言、1,465 名通譯人員，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另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之社團法人計 39 家，並於 103 年 5 月辦理 2 場研習與座談會，計 141 人次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人員參與。
- (七) 持續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提升新住民資訊應用及縮減數位落差，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於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同步開課，本期計培訓 132 位母語助教、開設 1,583 堂免費資訊課程、實體上課人數 1 萬 3,185 人次、行動學習車上課人數 6,529 人次。
- (八) 賡續推動「新移民輔導就業專區網站」，與人力銀行無償

合作，截至本期止，網站瀏覽數計 22 萬 5,832 人次，新移民加入會員計 6,604 人，媒合職缺計 5,163 個，提供新移民就業職缺及企業主求才管道。

- (九) 推廣多元文化，委製以新移民為主角之全國性電視節目「臺灣是我家」自 103 年 4 月 28 日開播，以 6 種語言雙字幕播出，其中每日播出 2 分 10 秒之專題綜合新聞，本期約 355 萬 1,000 人次收看、假日播出 1 小時之專題節目，約 75 萬 1,000 人次收看。
- (十) 建置「新移民全球新聞網」，提供新移民 7 種語言編譯之國內、外相關新聞資訊，推動新移民專屬之新聞影音網站，於 103 年 7 月 28 日正式上線。
- (十一) 建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整合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相關系統，提升整體服務效能，其中外事部分於 102 年 11 月全面上線、陸務部分於 103 年 7 月 1 日於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開始新發案件平行上線。

二、提升防制人口販運成效

- (一) 美國國務院於 103 年 6 月 21 日公布「2014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我國連續第 5 年獲評為防制成效第 1 級國家，防制人口販運之整體作為持續獲得國際社會肯定。
- (二) 本期辦理 2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計 182 人次參訓；另委託 6 家無線電視台進行防制人口販運 30 秒電視廣告公益託播，加強宣導國人及外來人口認識人口販運議題，並核定補助 NGO 辦理宣導活動計 8 案。

- (三) 本期計新收安置 16 名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與服務。
- (四) 本期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計 77 件；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計 46 件。

三、促進國際合作及海外服務

- (一) 103 年 4 月 15 日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舉辦「第 2 屆臺印移民事務會議」，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簽署議事錄，以增進雙方關係及強化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之合作架構。
- (二) 103 年 5 月 30 日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美國簽署「臺美防制人口走私販運之資訊傳佈與交換瞭解備忘錄」，為亞太地區第 1 個與美國簽署類此 MOU 國家，俾利強化雙方人口販運資訊交流及犯罪打擊合作。
- (三) 103 年 6 月 25 日本部與索羅門群島簽署「移民事務及人口販運合作協定」，係大洋洲第 1 個與我國簽署合作協定之國家，以加強雙方移民事務之合作交流，共同防制人口販運及打擊國際犯罪。
- (四) 本期辦理海外為民服務及輔導照顧計 1 萬 441 件；受理申請案件審理 10 萬 589 人次；處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 63 件；查獲註管有案對象 234 人；查獲偽造冒用證照 80 件；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 34 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 72 人。

四、強化國境管理與通關服務

- (一) 持續推動自動查驗通關服務，截至本期止，已啟用 45 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閘道，申請註冊人數計 159 萬 4,675 人、通關人次計 1,287 萬 2,682 人次。另為便利民眾申辦自動查驗通關服務，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 樓設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申請櫃檯，提供民眾領取護照後即可至該櫃檯辦理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註冊事宜。
- (二) 賡續推動航前旅客審查系統 (APP)，於航空公司辦理旅客報到時，即時傳送旅客相關資料並核對目的國所提供之警示資料，透過互動式即時審查落實安全管理。截至本期止，計與 47 家國籍、外國籍航空公司介接；另持續推動航前旅客資訊系統 (APIS)，透過批次資料傳輸方式，於班機起降前預先執行高風險旅客篩選作業，平均每月入出境涉嫌預檢筆數約 1 萬 3,000 筆，並自 102 年 6 月起與美國恐怖分子資料庫結合，建構國際間反恐安全機制聯繫網絡及境管防線，確保國境安全，本期該系統篩濾疑似涉恐分子計 572 人次。
- (三) 建置「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自 102 年 12 月 18 日起於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試營運，本期計建檔 58 萬 6,748 筆、比對 58 萬 3,362 筆資料，以防止不法人士冒用他人身分入出國，強化國境安全管理，並規劃於 103 年度擴大適用全國各主要機場、港口。
- (四) 彈性調整入出境查驗服務，每日依班機預報表，預先掌握每時段入境外籍與本國籍旅客人數比例，據以開設查

驗櫃檯，並視旅客查驗通關情形隨時調整櫃檯種類及數量即時疏導，以加速旅客通關。

五、擴大開放兩岸交流

- (一) 整併「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法規，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簡化來臺申請事由類別及申請流程，縮減發證時效，以便捷兩岸人員往來，優化臺灣產業競爭力。
- (二) 推動「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線上申請來臺作業系統」，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受理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交流線上申辦，本期受理專業交流申請計 8 萬 5,564 件，商務交流申請計 5 萬 5,100 件。
- (三) 配合發展千萬觀光大國政策，因應陸客來臺旅遊旺季實施多次權宜調控措施，於春節期間陸客旅遊團（第 1 類觀光）如以優質行程申請入臺旅遊，可不受每日數額限制；於清明節期間權宜調高陸客團體數額，由每日 5,000 人調高至 8,000 人。
- (四) 配合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政策，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調高陸客來臺個人旅遊數額，由每日 3,000 人調高至 4,000 人。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自 103 年 8 月 18 日起新增設籍於大陸地區哈爾濱市等 10 個城市，總計可達 36 個城市。
- (五) 規劃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簡化申請應備文件及放寬第 2 次來臺個人旅遊且無其他違規情事之陸客停留期間；並規範個人旅遊旅客團體之組成

類型，禁止個人旅遊團客化，以維護陸客來臺旅遊品質。

- (六) 本期陸客來臺觀光入境總數計 165 萬 4,497 人次；社會交流入境計 3 萬 7,984 人次；專業交流入境計 6 萬 1,538 人次；商務活動入境計 5 萬 4,044 人次；醫療服務交流（含健檢醫美）計 3 萬 2,833 人次。

六、強化人流管理及非法查處

- (一) 強化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入境後之動態管理，訂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訪視計畫」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訪視案件標準作業程序」，確實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瞭解並共同參與審查及訪視事宜，本期計交查訪視 344 件。
- (二) 實施「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遏止非法聘僱、媒介及防制人口販運。本期國安團隊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7,737 人。
- (三) 賡續實施大陸地區配偶面談，本期計辦理 6,846 件，其中初次面談不予通過 830 件、國境線上拒入 64 件、二度面談不予通過 110 件；另國境線上查獲持偽變造證照及冒領（用）護照計 11 件。
- (四) 因應「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簽訂，保障兩岸人民人身自由免遭濫權限制，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通報法務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自由受限制之情形，本期計通報 300 件。

- (五) 本期查獲「國人邱○○等 7 人涉嫌販賣我國護照予跨國犯罪集團案」、「國人張○○為首之人口販運集團案」、「陸男企圖藉由我國機場偷渡加拿大案」、「國人吳○○為首之人口販運集團案」及「國人龍○○為首之人口販運集團案」等社會矚目案件；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破獲以「國人許○○為首等 15 人之跨境應召集團案」。

七、研修移民法規及吸引優秀人才

- (一) 103 年 1 月 2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申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及實施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5 點，放寬外國人須有工作事由方可申請學術及商務旅行卡之規定，並將持卡停留期間由 30 天延長為 90 天，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
- (二) 103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部分條文，增訂外國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得於年滿 20 歲以上時申請延期居留之條件，以及放寬外國人來臺應聘與就學者之離境期間為 6 個月，以利其轉換工作及覓職，吸引外籍優秀人才留臺服務。
- (三) 103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條文，放寬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臨時入國停留期間之規定，得許可臨時停留 7 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 1 次，延長期間以 7 日為限，以因應漁業勞務人力需求。
- (四) 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放寬在我國就讀大學以上之港澳學生畢業後，符合一定要件者，得申請定居

，俾利落實人才留用政策；另基於法規衡平原則，刪除香港或澳門居民其兄弟姐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設有戶籍及匯入等值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存款滿 1 年者，得申請居留之規定，並提高投資居留門檻至新臺幣 600 萬元。

**附表 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
處理情形彙整表**

| 項次 |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處理情形 |
|----|--------------------------------|--|--|--|
| 1 | 103/03/05 (鄭天財、陳超明、邱文彥、李俊偲) | <p>一、綜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關於原住民族使用自製獵槍之修法歷程可知，隨著原住民族權利意識之覺醒，文化衝突現象日益明顯，基於多元文化之認知與珍視，對原住民族使用自製獵槍之傳統逐步採取開放之態度，而最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結果，更係明確將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予以除罪化。查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漁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條文中，僅規定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予以除罪化，並未限制自製獵槍必須為傳統方式製作、前膛式獵槍，才能除罪化。</p> <p>二、另查，已有越來越多的法院於一審、二審就原住民非以傳統方式自製獵槍者判決無罪，連最</p> | <p>除後段文字「應於一個月內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改為「應於 103 年 5 月底前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完成」外，餘照案通過。</p> | <p>一、本案於 103 年 3 月 13 日 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0561 號函復：本部於 103 年 2 月 27 日成立「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修法小組」。</p> <p>二、本案又於 103 年 5 月 5 日 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1145 號函復委員：本部警政署於 3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 修法小組委員會會議，研討 定義內容修正共識；為使 修正更臻完善，再於 4 月 23 日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縣(市)政府警察局業務科(課)長、承辦人及轄內具代表性原住民代表，召開研商修正「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協調會研議。</p> <p>三、本部警政署嗣於 103 年 5 月 7 日召開「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修法小組」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確定自製獵槍定義，於 5 月 20 日依法制規定辦理預告作業，並於 5 月 22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6 月 1 日預告期滿。</p> <p>四、依法定程序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308714563 號令修正發布及刊登行政院公報後生效。本案於 103 年 6 月 17 日 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1596 號函復在案。</p> |

| 項次 |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處理情形 |
|----|---|---|----------------------------|--|
| | | <p>高法院亦罕見地於102年12月3日針對原住民非以傳統方式自製獵槍問題，開言詞辯論庭，102年12月17日做出無罪判決，可見目前內政部「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導致原住民因自製獵槍案件被移送、起訴、判刑的問題，確實需要檢討。</p> <p>三、鑒於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2年度台上字第5093號判決意旨，要求內政部就「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有關自製獵槍之定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逾越法律之授權的嚴重問題，應於103年5月底前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p> | | |
| 2 | 103/03/05 (陳其邁、邱議瑩、姚文智、李俊俤、段宜康、周倪安) | 鑒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影響國人權益重大，而內政部又遲遲未能找出系統之疏漏，為利國會監督，爰要求內政部於本週內提供「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上線問題」之調查報告，並於兩週內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除中段文字「本週內」修改為「一週內」外，餘照案通過。 | 本案於103年3月11日以台內戶字第1030112549號函復內政委員會各委員，提供「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上線問題評估建議報告」，並於103年3月18日以台內戶字第1030116278號函送「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專案報告」供參。 |
| 3 | 103/03/26 第一案 (邱議瑩、陳其邁、李俊俤、段宜康、姚文智、陳亭妃、陳唐山) |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昇勇，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受本院委員會邀請到會報告警方強勢趨離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卻拒絕列席，逃避國會監督，爰 | 照案通過。 | 無本部應辦事項。 |

| 項次 |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處理情形 |
|----|---|--|-------|--|
| | | 予嚴厲譴責。 | | |
| 4 | 103/03/26 第二案 (邱議瑩、陳其邁、段宜康、姚文智、尤美女、田秋堇、邱志偉) | 鑒於 318 學生佔領立法院行動至今，幾乎每晚皆發生飆車族以鞭炮、西瓜刀等武器威脅靜坐學生，甚至已有民眾及國會助理受傷，相較於每日派出便衣刑警、刑事大警察對於學生以各式偵測器具監看監聽，卻放任暴力行為進入集會遊行，顯有失衡、不當。爰此，要求警政署立即於飆車族屢出沒時間及地點增派警員，並將增派警員之配置及針對 318 至今飆車族暴力威脅行為之處理方式提出報告，兩天內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 | 照案通過。 |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1 日內授警字第 1030870771 號函復：本部警政署持續落實各項勤務部署作為，及要求共同執行區域聯防機制，另由刑事警察局規劃實施「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等作為，縝密勤務規劃，機先防範危險駕車分子藉機滋事，並嚴正執法。 |
| 5 | 103/03/26 第三案 (邱議瑩、陳其邁、段宜康、姚文智、尤美女、田秋堇) | 鑒於數千名反黑箱服貿之學生及群眾於 23 日晚間進入行政院區表達退回服貿協議、制定監督條例訴求，儘管進入行政院區之行為是否合法引起爭議，惟當天警政署接獲必須強力鎮壓驅離抗議群眾的命令，有鎮暴警察直接攻擊抗議群眾頭部、頸部等部位，且對倒臥地上之群眾持續以腳踢踹之暴力行為，導致許多民眾頭破血流，甚至台聯周倪安委員也遭警察毆打至肋骨裂傷、腦震盪，尚在住院觀察。此事被紐約時報、CNN 等國際媒體報導為「台北戰役」，令人想起二二八事件。為釐清當天警方之值勤方針，請警政署於兩天內提供本院內政委員會 2014 年 3 月 23 日晚 | 照案通過。 |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7 日內授警字第 1030870828 號函復：有關執行 3 月 23 日晚間至 3 月 24 日上午 7 時前之勤前教育及執行，係由執行勤務之單位及執行勤務之警察機關，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據以執行。勤務執行機關於勤務執行前應實施勤前教育，明確交付任務，讓執勤員警(含支援警力)了解任務與執勤技巧，並注意比例原則。實施淨空行動前，應先以擴音器向現場群眾勸離，呼籲群眾儘速離開，減少對立、傷害，並適度隔離，保護採訪媒體等其他人員，確保安全；現場作先期清查、淨空危險物品，防止意外發生。 |

| 項次 |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處理情形 |
|----|---|--|-------|--|
| | | 間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上午 7 時前，警政署當天之勤前教育及執行原則。 | | |
| 6 | 103/03/26 第四案 (邱議瑩、陳其邁、段宜康、姚文智、尤美女、田秋堃) | 鑒於今年 3 月 23 日學生佔領行政院行動中，根據台灣新聞記者協會之統計，警察暴力毆打記者案例十起以上，且阻擋記者紀錄，侵犯新聞自由。爰此，要求警政署於兩天內提供本院內政委員會今年 3 月 23 日、24 日驅離行政院抗議民眾過程之媒體作業勤前教育及執行原則，並於本會期結束前訂定保障新聞記者採訪權處理原則。 | 照案通過。 |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9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30870872 號函復：有關群眾活動之處理，本部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同時注意依法保障新聞記者採訪權，秉持「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保護記者人身安全」原則執行。 |
| 7 | 103/03/26 第五案 (邱議瑩、陳其邁、段宜康、姚文智、尤美女、田秋堃) | 鑒於數千名反黑箱服貿之學生及群眾於 23 日晚間進入行政院區表達退服貿協議、制定監督條例訴求，儘管進入行政院區之行為是否具正當性引起爭議，惟當天警政署接獲必須強力鎮壓驅離抗議群眾的命令，有鎮暴警察直接攻擊抗議群眾頭部、頸部等部位之暴力行為，導致許多民眾頭破血流。有當事人指出，目睹有位五、六十歲找小孩的婦女哭求：「不要打我，我求你！」鎮暴警察仍然捶了該婦女兩下、補一腳說：「我管你的！」也有律師欲協助當事人卻被警察阻擋，警察口出惡言怒罵：「狗律師！滾出去！」甚至台聯周倪安委員也遭警察毆打至有腦震盪現象住院觀察，引發紐約 | 照案通過。 | 無本部應辦事項。 |

| 項次 |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處理情形 |
|----|--|--|-------|---|
| | | <p>報、CNN 等國際媒體比喻當天為「台北戰役」，令人想起二二八事件。又查江宜樺行政院長於 2006 年 8 月 29 日於中國時報投書文章《龍小姐，您誤解憲政民主了》中，指出「如果只是因为憂慮群眾運動必然具有的非理性性格，以及群眾運動所可能造成的社會不安，就想徹底否定群眾運動在民主體制中的地位，恐怕會掉入霍布斯式專制主義的思惟。無論如何，筆者很難想像『靜坐』的群眾如何能『衝進總統府』？手無寸鐵的抗議者如何能完成「流血的革命」？而靜坐前還拼命在訓練義工維持秩序的人民運動，為何要去為軍警的武力鎮壓及不特定支持者與反對者的衝突負責？」爰此，本院內政委員會嚴厲譴責警政署今年 3 月 23 日及 24 日暴力鎮壓學生和平抗議行動。</p> | | |
| 8 | <p>103/03/26 第六案 (姚文智、陳其邁、段宜康、邱議瑩、田秋堃)</p> | <p>三月二十四日凌晨，警方以強勢武力驅離和平抗議的學生，過程中，不僅出動鎮暴警察，阻擋記者拍照，甚至少數警員在執勤前，在網路上發文，說「用長棍打噴血比較多」、「以戴套要幹爆女暴民」，以這樣的心態來執法，自然會違法使用警械，拿盾牌、警棍攻擊手無寸鐵、和平抗議的學生，最終造成五十餘人受傷、流血就醫的國家暴力事</p> | 照案通過。 | <p>一、本案前於 103 年 4 月 10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30870900 號函復：「警察編號繡於左胸前」一節，因涉及修正警察服制條例，本部警政署刻研辦中。行政院淨空勤務一案現場蒐證錄影紀錄均為刑事證物，礙難提供。</p> <p>二、有關「將警察包括特勤警察編號比照兵籍號碼繡於左前胸」一節，現行警察臂章繡有單位名稱及員警編號，已個化警察身分，如改於制服胸前標示編號</p> |

| 項次 |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處理情形 |
|----|---------------------------------------|---|-------|---|
| | | <p>件。警察膽敢執法過當，除了背後有長官授意之外，另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認為沒有人能指認他。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目前警察身上的臂章號碼是唯一可供識別警察身分的資訊，然而字樣太小，不易識別，大多數人民也不知以此來識別違法執勤的警察。</p> <p>為維持警察執勤的紀律，並增加警察職業的榮譽感，資提案將警察包括特勤警察編號比照兵籍號碼繡於左前胸，而且字體顏色應醒目、大小應於四公尺外肉眼能辨識。又關於 3 月 24 日當天的警方蒐證錄影帶並請一併送本委員會參酌。</p> | | <p>，員警依任務需要用不同裝備（如防彈衣、交通反光背心、防護衣等非屬個人裝備），胸前相關標示，必受遮蓋，無法達到辨識之作用，且現行臂章編號之字樣及字體大小，能於 4 公尺外明顯辨識數字。另本部業於 103 年 8 月 1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308719993 號令修正「警察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學員生儀樂隊特殊作業人員與警察人員之雨衣雨鞋及執行特種勤務服式標識規定」，增訂霹靂小組防護衣標示編號及機動保安警力服式標識編號，以利民眾識別。</p> |
| 9 | 103/03/26 第七案 (邱議瑩、陳其邁、李俊佖、田秋堃) | <p>三月二十四日凌晨，警方出動鎮暴警察，以強勢警力驅離和平抗議的學生，過程中，阻擋並驅離進記者進入行政院拍照、錄影，不但侵害人民的知情權，更引起人民疑慮，警方此舉乃是為了隱瞞接下來的過當鎮壓行動。媒體為民主國家的第四權，行政機關有義務提供事實真相給媒體或協助媒體採訪，再由媒體傳達給全民得知，讓社會大眾站在事實真相的前提下，相互辯駁、討論或反省。只有專制國家才害怕</p> | 照案通過。 | <p>本案於 103 年 4 月 9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0871 號函復：</p> <p>一、對於群眾相關活動，本部警政署均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處理。遇有非法危害，須實施驅離行動時，於執行驅離行動前，採取適度隔離措施，主要在保護採訪媒體等其他人員安全。因為現場群眾行為複雜，相互推擠，為避免危害，採取隔離措施，是有效確保安全之必要行為，應非阻擋或驅離採訪。</p> <p>二、有關群眾現場活動，警察機關依法處理。對於維護記者採訪及人身安全，本</p> |

| 項次 |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處理情形 |
|----|---|---|-------|---|
| | | <p>人民得知事實真相，才會利用掩蓋事實真相來操縱人民。</p> <p>為確保人民的知情權，穩固民主政治的基石，爰提案內政部警政署在任何群眾運動的現場皆不得阻擋或驅離記者拍照、錄影或採訪，並應與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共同討論，如何於群眾運動中提供足以保護媒體工作者安全之識別標誌，並應發文給全國所屬警政單位確實遵守，並副本會知本委員會。</p> | | <p>部警政署將持續請各警察機關精進相關作為。至於「提供媒體工作者安全識別標誌」，由於新聞機構採訪人員包括臺灣記者協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同業公會、各平面、電子媒體等相關記者團體，仍賴相關團體凝聚共識後，再轉知配合辦理。</p> |
| 10 | <p>103/03/26 第八案 (邱議瑩、姚文智、李俊俛、陳其邁、柯建銘、高志鵬、吳秉叡、尤美女、蘇震清)</p> | <p>針對三月二十四日，學生為「反對黑箱服貿，捍衛台灣民主」前往行政院抗議，馬英九總統、江宜樺院長竟下令警政署署長王卓鈞以強大警力血腥鎮壓，致使台灣民主倒退三十年，爰此嚴正譴責馬英九、江宜樺、陳威仁、王卓鈞聯袂共犯之暴行，並要求馬英九、江宜樺、陳威仁、王卓鈞道歉，王卓鈞應為此下台負責。</p> | 照案通過。 | 無本部應辦事項。 |
| 11 | <p>103/03/26 第九案 (邱議瑩、姚文智、李俊俛、陳其邁、柯建銘、高志鵬、吳秉叡、尤美女、蘇震清、)</p> | <p>學生為「反對黑箱服貿，捍衛台灣民主」佔據立法院議場，此為公民行使抵抗權、非暴力抗爭的積極表現，爰要求警政署警力不得進入立法院院區，並不得強制驅離青島東路、鎮江街、濟南路、中山南路等反服貿活動區之民眾與學生。</p> | 照案通過。 | <p>本案於103年4月9日內授警字第1030870869號函復：有關立法院院區安全維護與警衛事宜，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31條及「立法院警衛勤務規則」第3條等規定辦理；遇有安全維護特殊情況時，並依規定增派警力支援，維護院區安全，並檢附詳細說明供參。</p> |
| 12 | <p>103/03/26 第十案 (陳其邁、李俊俛、段宜康、)</p> | <p>針對三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二十四日學生為「反對黑箱服貿，捍衛台灣民主」前往行政院抗議</p> | 照案通過。 | <p>本部業於103年4月10日以台內警字第1030870906號函，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檢送相關文件、資料共10卷</p> |

| 項次 |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處理情形 |
|----|--|---|-------|--|
| | 姚文智、柯建銘、高志鵬) | ，竟遭血腥鎮壓，甚至發生鎮暴警察攻擊手無寸鐵之抗議民眾頭部，以長盾牌砸向躺臥於地上之和平抗爭者等暴力行為，導致許多民眾頭破血流。為釐清決策及執行過程之相關責任，特提案成立「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 | | ，送至立法院一樓資料陳列室陳列，且自是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責由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每日派員管理及保管。 |
| 13 | 103/03/26 第十一案 (陳其邁、李俊俛、段宜康、姚文智) | 3 月 24 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前以鎮暴部隊強勢驅離學生，導致抗議民眾與學生發生受傷流血事件，惟現場警方竟然「打人還不給救人」，以不離開就上銬等恐嚇言語威脅在場進行醫治傷患之醫護人員立即離開，嚴重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與「醫療法」等醫療救護人道精神，要求警政署提出檢討調查報告並予以究責，對於醫護人員之人身安全保護應納入勤前教育。 | 照案通過。 |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7 日內授警字第 1030870832 號函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03 年 3 月 23 日執行行政院驅離勤務，該局內湖分局分局長張奇文支援上揭勤務，執行過程，因白袍醫師及女律師等人欲以救護為由強行進入，張分局長為顧及渠等安全，防止意外，且該局亦商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增派多部救護車於行政院後門待命，依現場狀況，毋須醫療救護人員再行進入，並即時規劃安全走廊路線，供前揭人員安全離開，惟女律師堅不離開，適逢噴水驅離在即，前揭人員不願張分局長勸離之要求，故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之規定，表明若不離開，將實施管束，隨後，醫療團隊同意並協助勸離該律師，始完成任務，執行過程尚無不當。張分局長與女律師對話過程，措辭較為強硬，致遭民眾誤為禁止醫療救護人員進入醫治傷患，該局業予檢討改進並加強員警教育訓練。 |
| 14 | 103/03/26 第十二案 (陳其邁、李俊俛) | 有鑑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清晨，政府處理學生進入行政院事件，不但 | 照案通過。 | 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10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30870906 號函，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 |

| 項次 |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處理情形 |
|----|--|---|-------|--|
| | 佘、姚文智、段宜康、葉津鈴) | 情資掌握不力，決策過程粗糙，執行手段粗暴，最後導致流血事件，使台灣民主蒙羞，爰建議內政委員會成立調閱小組，就本案之決策與執行進行調查。 | | 檢送相關文件、資料共 10 卷，送至立法院一樓資料陳列室陳列，且自是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責由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每日派員管理及保管。 |
| 15 | 103/03/26 第十三案 (陳其邁、李俊佘、姚文智、段宜康) | 警政署於 3 月 24 日清晨以警棍、盾牌、鎮暴水車等方式，暴力驅離行政院靜坐學生，過程甚至攻擊脅迫在場記者及醫護人員，阻撓記者採訪及醫護救援，此不僅干預新聞自由，也侵犯醫療人權。由於記者及醫護人員為無涉事件之第三方人士，世界各國若發生戰爭，征戰雙方亦不會攻擊記者及醫護人員，警政署此種暴力行徑實不見容於社會，亦為民主國家之恥。爰此，提案要求警政署就攻擊記者及醫療人員情形進行專案調查，並於一週內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名單送交內政委員會；另於一週內擬定陳抗事件中，保障新聞記者、保障醫療人員權利之相關辦法或準則，送交內政委員會。 | 照案通過。 |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7 日內授警字第 1030870831 號函復：臺北市警察內湖分局張奇文分局長支援勤務時，因白袍醫師及女律師欲以救護為由強行進入，為顧及渠等安全，防止意外，商請消防局增派多部救護車於行政院後門待命，依現場狀況判斷，毋須醫療救護人員再行進入，詳細說明如附件供參。 |
| 16 | 103/03/26 第十四案 (陳其邁、李俊佘、姚文智、段宜康) | 警方執行 3 月 24 日鎮壓勤務時，部分員警於網路上發表若干不當言論，如：「現在我覺得…死幾個人剛剛好」、「北上立法院抓女暴民…套子我帶了準備被我幹暴吧」、「等等要噴水了喔，要看穿幫秀的快鎖定新聞 live 喔」。此等言論可證警政署於警紀維護與教育訓練上皆有 | 照案通過。 |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7 日內授警字第 1030870830 號函復：本部警政署在處理民眾反服貿治安維護期間，確有少部分員警言論不當，該等員警均已認錯並受到懲處，檢附檢討書面資料供參。 |

| 項次 |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處理情形 |
|----|--|--|-------|--|
| | | <p>明顯漏洞。又，昨日媒體批露此警紀敗壞事件後，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卻仍公然說謊，宣稱此為「有人利用警察名義 po 文，意圖污蔑警察」，其不知反省且包庇護短之心，甚不可取。鑒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二項：「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該法第二十三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此次警察發言失當爭議，犯錯員警及其長官皆應負起相關責任。爰此，要求警政署就此事提出完整調查報告及懲處名單，並於 1 周內重新擬定日常教育訓練及勤前教育相關辦法，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 | |
| 17 | 103/03/26 第十五案 (陳其邁、李俊俁、姚文智、段宜康) | <p>馬政府於 3 月 24 日清晨以高度暴力方式驅離肅清行政院前靜坐學生及民眾。查過程之中，警方大量使用警棍、警盾攻擊手無寸鐵民眾，毆打身體、頭臉等要害位置，並動用強力水柱沖散群眾，即使學生已經倒臥在地，舉手投降，警方依舊粗暴拉扯抬離，造成許多不必要的意外與傷害。上述行為已逾越執行公務之必要，顯有執法過當，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之規範，並可能觸犯《刑法</p> | 照案通過。 | <p>本案於 103 年 4 月 10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0893 號函復：有關本案警察機關執行相關勤務及使用警械，採取各項職權措施，包括使用警械，均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辦理，並檢附專案報告供參。</p> |

| 項次 |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處理情形 |
|----|--|--|-------|--|
| | | <p>》之「業務過失傷害」及「業務過失致死」等罪。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於1周內完成本起事件之檢討報告及懲處名單，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 | |
| 18 | 103/03/26 第十六案 (陳其邁、李俊俤、姚文智、段宜康) | <p>查3月18日晚間，反對政府簽署黑箱服貿協議之學生進入立法院佔據議場，對此，警方竟在未經立法院長同意之下，僅由立法院總務處處長陪同即逕行攻入議場進行排除，過程中還發生警方推擠阻擾國會議員進入議場之荒唐情事。查立法院為全國最高民意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復查立法院警衛勤務規則第5條規定：「為維護會場秩序、防止危害及保護委員安全，警衛人員得應院會或委員會主席之召喚，進入會場，執行警衛勤務。」此證警力若要進入立法院，即須院長同意。綜上，警方在未經院長許可之下進入立法院，限制國會議員自由，阻止其進入議場，實為警察強暴國會，踐踏國會尊嚴之重大憲政醜聞。爰此，提案要求警政署署長應為此憲政惡例負完全責任，立刻道歉請辭，並於一周之內提出調查報告及懲處名單。另要求內政委員會做成決議，建請立法院就「警方擅入國會事件」進行調查並議處相關人員責任。</p> | 照案通過。 | <p>本案於103年4月9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0879號函復：依立法院組織法第31條規定，立法院安全維護與警衛事宜由該院總務處警衛隊掌理，警衛隊員警由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派充，是以，群眾進入立法院議場及院區後，該總隊即於立法院警衛隊辦公室成立前進指揮所指揮作業，並檢附專案報告供參。</p> |
| 19 | 103/03/26 | 鑑於3月24日清晨警 | 照案通過。 | 本案於103年4月9日以前授 |

| 項次 |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處理情形 |
|----|--|---|-------|---|
| | 第十七案 (陳其邁、李俊俛、姚文智、段宜康) | 方於行政院前以鎮暴部隊強勢驅離學生，除發生多起學生與民眾遭鎮暴警察以警盾與警棍強加暴力對待，因而導致發生流血衝突事件外，甚至還有警察於網路公布情緒性鼓動暴力與輕蔑女性之不當言論，影響警察形象甚鉅，爰此特提案要求警政署徹查相關人等並依法予以嚴懲，且對於警察之法治人權與性別意識需再加強教育，以深化警察之人權素養。 | | 警字第 1030870878 號函復： 本部警政署在處理民眾反服貿治安維護期間，確有少部分員警言論不當，該等員警均已認錯並受到懲處。 |
| 20 | 103/03/26 第十八案 (陳其邁、李俊俛、姚文智、段宜康) | 面對陳抗活動時，應顧及女性抗議者之生理不若男性，為免男性警察不當之肢體碰觸抑或以粗暴、拉扯方式強制對待時易受較重之傷害，爰提案進行驅離時應有一定比例之女性警察負責執行勸導或抬離女性民眾，以維護性別人權。 | 照案通過。 |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8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30870866 號函復： 一、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活動，有關員警勤務派遣，向來依實際活動狀況，派遣適當員警執行。對於有女性參與之活動，如須執行保護、勸(帶)離時，現場指揮官會優先派遣現場女警執勤。 二、集會、遊行活動狀況不一，且參與群眾之性別，事先難以估計，而警察保障民眾集會、遊行權利，維護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所採取相關措施，亦須視現場個案辦理；是以，允由現場指揮官遇個案時派遣適當之員警執行。惟如事先知悉需有女警處理之狀況時，會優先調派女警執勤。 |
| 21 | 103/03/26 第十九案 (陳其邁、李俊俛、段宜康、姚文智、管碧玲) | 依據民間各種現場影片資訊顯示，3 月 23 日晚間學生進入行政院要求撤回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行動，多數學生乃和平靜坐於行政院門廳內，此時警方假設學生會 | 照案通過。 |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1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30890176 號函復： 現場蒐證錄影紀錄均為刑事證物，將由檢察官檢視後，依實際情況據以辦理。囿於法令限制，本部警政署所蒐證之紀錄影片檔案係屬刑事證物，仍不 |

| 項次 |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處理情形 |
|----|----------------|--|----|-------------------|
| | | <p>衝撞，部分員警搬動行政院內桌椅堆置於院內廊道門後，顯示行政院內公物遭破壞，警方亦須負起責任，而行政院副秘書長蕭家淇第一時間在沒有證據的情形下，輕率多次對媒體公開指控學生破壞公物、偷吃他的太陽餅和屏東買的蛋糕，行政院長江宜樺應對此毫無證據的指控道歉。</p> <p>查《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載明特殊任務警力乃為「打擊有組織、有武器之暴力犯罪」。證據顯示，警方對於在政院大廳靜坐的學生持續蒐證時，有計畫地命令以大批警力快速驅離、阻擋在場媒體與紀錄工作者，並於完成靜坐現場媒體淨空後，隨即派出全副武裝之特殊勤務警察，揮舞警棍包圍、威嚇臨時聚集、空手靜坐、毫無威脅性的學生，隨後展開集體暴力毆打逮捕學生。江宜樺必須對此一違反規定、有計畫的清除媒體、威嚇學生、毆打逮捕行為，負起責任道歉下台。</p> <p>證據亦顯示，3月23日晚間發生於行政院內外之抗議事件，警方均有完整蒐證影音圖像資料，也是在警方排除所有記者與紀錄人士後，唯一能於關鍵時間地點之紀錄者。為釐清事件過程真相，爰要求警政署於二日內向內政委員會</p> | | <p>宜提供大院，請諒察。</p> |

| 項次 |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處理情形 |
|----|---|--|-------|--|
| | | 提供3月23日晚間7時起至3月24日上午7時止，所有蒐證紀錄影片檔案。 | | |
| 22 | 103/03/26 第二十案 (陳其邁、李俊俛、段宜康、姚文智、何欣純、吳宜臻) | 對3月23日晚間到3月24日晨間警察驅逐進入行政院抗議學生，造成多人受傷，且多人指證警察動用盾牌、甩棍等警械集中攻擊毫無武裝的抗議學生之頭部、頸部。惟查，司法實務上對以具相當攻擊力器械攻擊頭部、頸部、胸腔、大腿內側等部位，將認定具殺人之間接故意。究係屬下令驅離之指揮官違法命令得不擇手段驅離所致，抑或是勤前教育不足，抑或是執行員警行為過當，應交司法調查，爰要求警政署應將當日驅離任務，警方之蒐證錄影完整提交台北地檢署以追究濫權人員刑事責任。 | 照案通過。 | 本案於103年4月1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90178號函復：本案業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報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立案指揮，現場蒐證錄影紀錄均為刑事證物，將由檢察官檢視後，依實際情況據以辦理。另由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相關人員刑事責任，由檢察官依實際情況據以辦理。 |
| 23 | 103/03/26 第二十一案 (陳其邁、李俊俛、姚文智、段宜康、何欣純、吳宜臻) | 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四四五號解釋明揭國家應保護集會之安全，使之得以順利進行。釋字七一八號解釋，認為「集會自由受憲法保障，以法律限制時，應符比例原則」，而「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非屬該限制之範圍。查自今年三月十八日起，持續於立法院四周道路所進行之「佔領國會」行動，合於大法官就「緊急集會」之定義，所在地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於四日後發佈交通疏導計畫，足見對前開集 | 照案通過。 | 本案於103年4月10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0896號函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立法院周邊區域，自103年3月18日至3月24日，所發生6件不法分子涉嫌滋擾「0318」活動事件，經清查尚無發現有本部警政署列管不良幫派組合分子涉入，且各案件並無關連性，該局均已依法辦理移送。另在勤務部署傾全力加強相關防處措施，積極統合各分局、保安警察大隊及交通警察大隊等優勢警力，於立法院周邊道路沿線及與新北市銜接之聯外橋樑，加強車輛攔檢稽查，對違法(規)行為，本勿枉勿縱之精神，依法執行取締，未再有不法人士到場聲援滋事，確實維 |

| 項次 |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處理情形 |
|----|--|---|-------|---|
| | | <p>會，政府應擔負起憲法明示之國家保護義務。然而三月十八日以來，治安原堪稱良好的立法院附近，幫派份子對集會與路過民眾挑釁滋事等狀況頻傳，嚴重影響學生民眾與鄰近地區市民之安全。部份情況下，周邊駐守警員及市警局僅對聚眾之飆車族尾隨確認而無具體作為。爰要求內政部組成專案小組，於二週內查明上開情事，並提出檢討報告。警方並應依此報告之結論，懲處失職人員，必要時包括撤換之處分。</p> | | <p>護立法院周邊道路之秩序與安全，並無不作為懈怠之情。本部警政署亦持續督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落實各項勤務部署作為，及要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執行區域聯防機制，另由刑事警察局持續掌握黑道幫派或暴力分子動態等作為，續密勤務規劃，機先防範危險駕車分子藉機滋事，並嚴正執法，以維護「0318」活動在立法院周邊道路交通秩序及民眾之安全。</p> |
| 24 | 103/03/26 第二十二案 (陳其邁、李俊俤、姚文智、段宜康、何欣純、吳宜臻、) |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條規定，「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同法第四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而警察行使職權時之身份揭露，除口頭表明警察身份外，亦可自警察制服臂章、警察證或刑警證上印有之員警編號察之。然查警方於今年三月二十三日晚至三月二十四日清晨，於臺北市中正</p> | 照案通過。 | <p>本案於103年4月9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0870號函復：本案執法過程確依法令規定，已告知在場群眾並表明警察身分，另所著防護衣係屬警用裝備，非警察服制，爰執法程序及員警個人使用裝備並無不當，並檢附專案報告供參。</p> |

| 項次 |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處理情形 |
|----|---|---|-------|--|
| | | <p>區執行大規模群眾驅離任務時，鎮暴員警竟系統性穿著與法律規定顯不相符之服裝（如整隊鎮暴員警皆掩去警徽）「執勤」，顯見其蓄意性質，實有不當。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立即改善此等情形，並於一個月內就警察裝備未合乎相關法令情形進行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 | |
| 25 | <p>103/03/26 第二十三案 (陳其邁、李俊俛、姚文智、段宜康何欣純、吳宜臻)</p> | <p>由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推導出之「比例原則」乃我國法治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基礎，於警察相關法律之具體規定，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警械使用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與第九條。惟警方在執行今年三月二十三日晚至三月二十四日清晨，於臺北市中正區進行大規模群眾驅離任務時，現場指揮官竟容許部分員警對以靜坐等不服從方式抗爭之群眾施暴，或違法在警械使用原因已消滅後，仍以警械毆打早已被制伏之人民。尤有甚者，二十四日清晨最後一波驅離時，現場指揮官、臺北市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派員對街道上群眾無差別攻擊，後又濫用鎮暴水車、水壓全開對付中山南路上和平聚集之群眾，甚至調轉鎮暴水車，恫嚇青島東路已持續多日並為臺北市政府認可之集會。前開情事非但違法違憲，更重創</p> | 照案通過。 | <p>本案於103年4月9日內授警字第1030870873號函復：有關本案警察機關執行相關勤務，採取各項職權措施，包括使用警械，均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辦理，以不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p> |

| 項次 |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處理情形 |
|----|--|--|-------|---|
| | | 警民關係，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於二周內就警方前開違憲違法行為提出調查報告，全面嚴懲失職者，並撤換應負責任之相關分局長。 | | |
| 26 | 103/03/26 第二十四案 (陳其邁、李俊俤、姚文智、段宜康、何欣純、吳宜臻、) | 內政部警政署於3月24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所提送之專題報告，無視各項明確證據，對警方違法毆打民眾、濫用混入辣椒水之高壓水車、臺北市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指揮對民眾實施無差別攻擊等情況視而不見，僅以「與民眾發生推擠…深表遺憾」帶過警方一切作為。上開報告之結語，竟將憲法上限制政府行為之「比例原則」，誤用成「(人民之)集會活動…仍應受比例原則之限制」，乃憲政民主之笑話。可見警政署之法治觀念亟需改正。爰要求警政署更正本專題報告所有謬誤，補充對警方違法處之檢討，其中請特別說明所謂「比例原則」之內涵，並就本次驅離行動造成流血事件是否合乎比例提出說明，於三日內提出檢討報告，據此修正本日專題報告，並送交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照案通過。 | 本案於103年4月10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0894號函復：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均秉持依法行政，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執行，並檢附專題修正報告供參。 |
| 27 | 103/03/26 第二十五案 (陳其邁、李俊俤、姚文智、段宜康、何欣純、吳宜臻) | 雖公務員之言論自由自受憲法之保障，然當公務員之言論與其職務明顯違背，則其上級主管應視其內容加以檢討懲處。三月十八日民眾發動「佔領立法院」行動以來，卻見數起不當發言 | 照案通過。 | 本案於103年4月10日以台內警字第1030870913號函復：言論自由係我國憲法第11條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國家機關自然應該盡力維護，然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不只是言論自由，個人的隱私、人格權，以及各項公共利益，同為憲法 |

| 項次 |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處理情形 |
|----|--|--|--------|--|
| | | <p>，包括宣揚濫用警械、宣稱將「挖坑」對付學生、對女性極具羞辱之言論等，顯示我國執法人員存在系統性之法認識度不足，更顯示我國警察人員之培訓過程就人權法制層面顯然訓練不足。內政部應檢討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之人權、性平及法治課程，並提出在學警校生及在職員警之人權、性平、法治認知考核機制。警政署亦應視情節，對發表系爭言論之員警加以告誡、輔導或更重之懲處。爰要求內政部於二周內就如何改善員警考選與在職之法意識提出全面檢討報告及爭議言論員警之處分，並將報告提送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 | <p>所保障，所以保障言論自由的同時，也要防止言論傷人或危及公共利益，員警在發表相關言論如果逾越言論尺度，而為法律所不容許時，行為人將依法負起相關行政、刑事及民事責任。並檢附專案報告供參。</p> |
| 28 | 103/04/10 (周倪安、李俊佖、賴振昌、葉津鈴、陳歐珀、邱議瑩) | <p>鑒於目前警察人員配備之警棍材質堅硬，在疏導或強制驅離過程中極易造成民眾不必要的傷害，爰提案要求警政署一個月內研擬「警棍全面替換膠質或其他軟性材質之可行性」，並向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提出報告。</p> | 另定期處理。 | <p>本案於103年5月7日以内授警字第1030871163號函復：</p> <p>一、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以強制力執行逮捕，或為制止危害發生，並參照歷年警察依法處理聚眾活動有關疏導或強制驅離作為之經驗，配備木質警棍較可排除障礙及各項反制勤務使用。如替換膠質警棍或其軟性材質，因質地較軟，易產生變形，恐有礙任務達成。</p> <p>二、現行警棍由各警察機關依勤務需求編列預算統一採購，配發各外勤單位員警使用；警察於使用強制力時，應遵守比例原則，以侵害最小達成任務。故應加強教育訓練員警，對使用警棍不得逾越必要程度</p> |

| 項次 |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處理情形 |
|----|---|--|------------|--|
| | | | | ，其原因已消滅時，應即停止使用，以保障人權。 |
| 29 | 103/04/23 第一案 (陳其邁、周倪安、李俊俤、段宜康、邱議瑩、姚文智、尤美女、管碧玲) | 基於國有財產應遵守公有公用原則，請營建署統計公有地參與都更之情形 公有土地為全民資產，應嚴守公有公用原則，不容隨意出售，過去許多公有土地由政府徵收或是透過都市更新標售或讓售給私人財團，嚴重侵害國家權益。為維護國家利益，營建署應於三個月內全面調查各已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案例中，公有地占各案之面積比例、參與方式(參與權利變換或協議合建)、配回之面積及權利價值、配回後讓售或現使用之用途與情形；並應公開調查後之統計資料供公眾監督。 | 照案通過。 | 一、本部營建署於103年4月29日以營署更字第1032907357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文到1個月內提供截至103年3月31日止都市更新案已完成(完工)相關資料，俾利本部營建署彙整回復立法院，並登載於該署網站供民眾查詢。另副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提供各機關(構)提報「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有關該管土地參與都更資料，以利綜整公有地參與都更情形。 二、經本部營建署催請各地方政府儘速提供相關資料並彙整後，於103年7月7日內授營更字第1030807459號函復提案立委，並檢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復辦理情形統計資料供委員問政參考，都市更新相關數據俟彙整分析後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站供各界參考。 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103年8月12日以北市都授新字第103360001600號函，更正其有關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情形調查表(修正部分案件統計資訊)，經重新彙整後，本部營建署於103年8月22日內授營更字第1032914877號函復提案立委，檢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更正後之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情形調查表。 |
| 30 | 103/04/23 第二案 | 為維護土地與居住正義，營建署應建立都市更 | 除標題末句增列「及都 | 一、本部營建署於103年4月29日以營署更字第 |

| 項次 |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處理情形 |
|----|--|---|--|---|
| | (陳其邁、段宜康、李俊俤、周倪安、邱議瑩、姚文智、尤美女、管碧玲) | <p>新之相關統計</p> <p>都市更新一詞應代表的外在形貌改變，而是看得見人與生活，重新為社區帶來活力的再生改造，由此可知，過去歷年將「都更」等同老舊建築改建之錯誤方向應重新檢討改正。為全面掌握都市更新對於既有社區生活的影響程度，以利都市永續再生之規劃，營建署應於三個月內建立包括下列資訊之統計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全國擬定之都市更新計畫數量及地區、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之數量、各年度已進行都市更新之案件與更新計畫與更新地區之關連性； 2. 各已完成都市更新案中，依現行（宣告違憲失效前）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原住戶之回住人數、回住率與領取價金搬離之比例； 3. 各已完成都市更新案中，更新前後每平方公尺房價列表； 4. 各年度已完成都市更新案所增加之居住面積與居住單元數量。 | <p>市計畫」之相關統計；於內文首段末句修改為「營建署應於六個月內建立包括下列資訊之統計資料，並成立公開資料庫，有效監督土地資源之使用配置，供作都市計畫規劃及政策研擬之用。」，餘照案通過。</p> | <p>103290735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文到 1 個月內提供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都市更新案已完成(完工)相關資料，俾利本部營建署彙整回復立法院，並登載於該署網站供民眾查詢。另副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提供各機關(構)提報「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有關該管土地參與都更資料，以利綜整公有地參與都更情形。</p> <p>二、經本部營建署催請各地方政府儘速提供相關資料並彙整後，於 103 年 7 月 7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30807459 號函復提案立委，並檢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復辦理情形統計資料供委員問政參考，都市更新相關數據俟彙整分析後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站供各界參考。</p> <p>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以北市都授新字第 103360001600 號函，更正其有關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情形調查表（修正部分案件統計資訊），經重新彙整後，本部營建署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32914877 號函復提案立委，檢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更正後之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情形調查表。</p> |
| 31 | 103/04/23 第三案 (陳其邁、姚文智、李俊俤、周倪安、段宜) | 內政部推動之合宜住宅政策，其中桃園縣龜山鄉 A7 案與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案之轉售年限分別僅限制五年或十年， | 除後段文字修改為：「內政部應會同相關金融機關、地方政 | 一、本部營建署辦理之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及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目前均已完銷，承購人業已完成簽約作業，關於委員建議規範假 |

| 項次 |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處理情形 |
|----|---|--|--|---|
| | 康、邱議瑩、管碧玲) | 轉售年限一過承購戶即可以市價轉售，政策制定不當。為避免非實際居住需求者承購合宜住宅轉售謀利，內政部應嚴查利用信託、假抵押真買賣、假租賃真買賣等方式，於轉售年限內利用上開手段實則轉售謀利者，應予徹查並取消其承購資格，以保障真正有居住需求者之權利。 | 府嚴查利用信託、假抵押真買賣、假租賃真買賣等方式，於轉售年限內利用上開手段實則轉售謀利者，應依規定撤銷其承購資格，以保障真正有居住需求者之權利，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餘照案通過。 | 抵押真買賣或假租賃真買賣，將邀集興建廠商及政府相關單位開會研商辦理查核作業之可行性。 二、本部營建署於103年6月10日召開之研商嚴防承購人利用信託、假抵押真買賣及假租賃真買賣辦理方式會議決議略以：現行法規中並無嚴禁「假抵押真買賣及假租賃真買賣」之相關規定可供辦理。按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2條規定「為保全土地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已辦理預告登記之土地，再申辦他項權利設定登記，應檢附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有關2處合宜住宅承購人辦理預告登記後，如擬辦理抵押權設定，應經請求權人（本部營建署）同意，本案請採由承購人出具切結書方式辦理，有關切結書範本及宣導，請本部營建署研議辦理。 三、本部業依前開會議決議研擬相關申請書、切結書範本、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及宣導文宣等資料，並於103年8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08929號函復委員。 |
| 32 | 103/04/23 第四案 (陳其邁、李俊俛、邱議瑩、段宜康、管碧玲、尤美女) | 馬政府住宅政策失靈，導致購屋痛苦指數（房價所得比）居高不下，連行政院長都稱其子女買不起房屋，為有效解決「居住不正義」之問題，行政院應即成立跨部會之「居住正義對策小組」，以解決民怨，保障居住人權。 | 除後段文字修改為「建議行政院應即成立跨部會之『居住正義對策小組』……」，餘照案通過。 | 本案於103年5月9日以內授營宅字第1030804800號函復略以： 一、國內因為國土空間發展持續都市化，人口朝向大都會地區集中之趨勢，其中五都人口比例在95年底起超過60%，每年並以6萬人成長；全國土地利用不平衡，而引致區域房價問題。 二、本部營建署於103年5月 |

| 項次 |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處理情形 |
|----|--|---|---|---|
| | | | | <p>1 日行政院院會專案報告住宅執行現況及相關措施住宅。</p> <p>三、未來本部營建署將依據住宅法持續積極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政策，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社會住宅，並檢討建置制度協助地方政府透過各種開發方式及妥善利用閒置公有土地或建物取得社會住宅單元及所需土地。預期在 112 年，將社會住宅數量提升至目前存量（約 6 千餘戶）之 5 倍，增加至 3 萬 4 千戶，並整合住宅補助及社會救助等租金補貼約 6 萬 5 千戶，目標於 112 年總體約可提供全國 10 萬戶居住協助量能，本部營建署後續並將持續推動及滾動式檢討相關計畫及方案內容。</p> |
| 33 | 103/04/28 (陳其邁、姚文智、李俊俤、邱議瑩、周倪安、尤美女、林淑芬) | 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發布，次日實施之「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未踐行程序預告草案，徵詢意見，又欠缺母法授權，恐有違憲之虞。建請內政部應即撤銷該次修正公告，另依合憲適法方案處理之。 | 除末段文字修改為：「建請內政部應即依合憲適法方式另行修正公告。」，餘照案通過。 | <p>一、本案於 103 年 5 月 9 日以内授營更字第 1030804774 號函復：(一)查本次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礙於違憲時程壓力，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情況急迫情形未預告，於召會審竣後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二)次查本細則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1 條之概括授權訂定。本次本細則之修正，係就釋字第 709 號解釋所指本條例未規範正當行政程序部分予以補充規範，應無違憲之虞。(三)為求慎重，將於近期邀請法界學者、法務部及司法院機關等召開會議予以釐明，後續再依研商結果據以辦理。</p> <p>二、續經本部營建署於 103 年</p> |

| 項次 |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處理情形 |
|----|---|--|--|--|
| | | | | 5月19日邀請學者、法務部及司法院等召會研商結果應無違憲、適法性疑義。 |
| 34 | 103/05/07 第二案 (段宜康、周倪安、姚文智、邱議瑩、陳其邁) | 鑑於318學運以來，發生多起警察執法過當的行為，造成民眾嚴重傷勢，甚有警員以警棍直接擊頭，導致民眾頭破血流，但卻因警察執法人員之一般制服有辨識之標誌，而通用之裝備卻無法有，造成警員在穿上通用裝備後，難以追查執法過當的警員。爰此，要求警政署在一個月內，提出警員通用裝備辨識辦法，或以魔鬼氈可重覆拆貼的方式識別，以防員警在執法過當時，難以追究責任。 | 除「一個月內」修正為「三個月內」外，餘照案通過。 | 一、本案於103年8月7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20221號函復委員。 二、本部警政署於103年8月6日修正警察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學員生儀樂隊特殊作業人與警察人員之雨衣雨鞋及執行特種勤務服式標識規定，其中增訂機動保安警力及霹靂小組(特殊任務警力)所著用防護衣於左胸及後背顯著處標示編號標識。 三、有關防護衣增設識別編號部分，本部警政署自104年起以網版油印方式，直接印製編號於防護衣左胸前及後背；至103年(含103年)以前之防護衣屬成品，將製作布質條碼方式替代。 |
| 35 | 103/05/07 第三案 (周倪安、李俊俤、陳其邁、邱議瑩、段宜康、姚文智、尤美女、蕭美琴) | 要求警政署檢討執勤時無法辨識警察身分之問題及情事，提出具體改善及究責措施，並釐清相關行政責任歸屬，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 除「一個月內」修正為「三個月內」外，餘照案通過。 | 本案於103年8月7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20222號函復：有關防護衣增設識別編號部分，本部警政署將依規定督飭各警察機關確實改善辦理，以利識別警察身分。 |
| 36 | 103/05/07 第五案 (周倪安、李俊俤、邱議瑩、段宜康、陳其邁、姚文智、尤美女、蕭美琴) | 2014年4月22日警方於立法院周邊，以束帶捆綁抗議民眾雙手，造成民眾雙手因束帶勒束血液不流通、緊繃而致紅腫成傷，警方於受輿論質疑後，稱此塑膠束帶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第一項 | 除「要求警政署立即禁止使用塑膠束帶，並於兩週內檢討修正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規範」修正為「要求警政署於兩個月內檢討修正警械種 | 本案於103年6月27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1707號函復：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同條第3項並規定，警械之種類及規格，依行政院訂定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辦理。爰具有繩帶功能之束帶，為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始為應勤器械之警繩。又依本辦法第2條 |

| 項次 |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處理情形 |
|----|---|---|--------------------------|--|
| | | <p>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亦符合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警繩」。警械種類及規格表雖明列警繩為應勤器械，卻未明列警繩之「種類」、「規格」，應屬何種質材、何種長度、危險性如何、如何規範方與《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相符等。又，倘塑膠束帶如警方所稱為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所允許之警繩，但現今全台五金行、文具行、居家物料批發及零售業者多持有並售賣塑膠束帶，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警方是否應沒入全台五金行、文具行、居家物料批發及零售業者所有之塑膠束帶？爰此，要求警政署立即禁止使用塑膠束帶，並於兩週內檢討修正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規範，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p> | <p>類及規格表之規範」外，餘照案通過。</p> | <p>規定，許可警械定製、售賣、持有之種類及範圍，為警棍、警銬、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未經本部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者，始有本條例第14條第1項沒入規定之適用。而警繩，並不包括之。人民持有束帶，無須依本辦法規定許可，自無未經許可而違反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應沒入之問題。</p> |
| 37 | 103/05/07 第六案 (周倪安、李俊俁、邱議瑩、段宜康、陳其邁、姚文智、尤美女、蕭美琴) | <p>要求內政部及警政署於二週內提出3月23至24日、4月27至28日二次驅離，出動鎮暴水車之法源依據、相關規範及使用標準、執行情形及缺失檢討報告，及消防水車於非法定消防勤務工作內支援鎮暴水車水源所依法源、說明若當天發生重大火警，相關搶救配套措施之具</p> | 照案通過。 | <p>本案於103年5月20日以內授警字第1030871298號函復：集會活動雖係憲法保障之自由，惟其行使仍應受比例原則限制，並兼顧國家安全、社會安全之公共利益，警察機關職司社會秩序之維持，對於逾越法律規範之集會活動，勢須依法導正，惟在言論自由保障與社會秩序維護之間，將以更寬容之態度，講求執勤技巧及堅定執法立場，適切執法，以維</p> |

| 項次 |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處理情形 |
|----|---|---|---|---|
| | | 體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 | 社會安寧秩序。詳如附件報告。 |
| 38 | 103/05/07 第七案 (周倪安、李俊俁、邱議瑩、段宜康、陳其邁、姚文智、尤美女、蕭美琴) | 要求警政署就違法扣押民眾財物、甚至構成刑法強盜或搶奪罪一事提出行政調查檢討報告，並於一週內，向本委員會報告 | 除「要求警政署就違法扣押民眾財物、甚至構成刑法強盜或搶奪罪一事提出行政調查檢討報告」修正為「要求警政署檢視中正一分局是否踐行相關程序、是否違法扣押民眾財物、甚至構成刑法強盜或搶奪罪一事提出行政調查檢討報告」外，餘照案通過。 | 本案於 103 年 5 月 16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1268 號函復：103 年 4 月 28 日清晨警方執行忠孝西路淨空驅離推進過程中，群眾在現場抗拒警方依法執行淨空任務，並藉高分貝喇叭機具煽惑群眾恣意阻撓警方執法及不斷地與警方發生推擠衝突，群眾之情緒受制於高音喇叭機具持續播送「警察後退」、「警察打人」、「警察違法」等煽動言論，激化群眾之情緒，且當時急迫之情境下，該高分貝喇叭機具之音量確有制壓警方勸離廣播音量之情形，且產生警民對立衝突等危害公共安全之狀況，嚴重影響警方執法，有妨害公務遂行之虞，且當下仍不斷以激進言論鼓動現場群眾情緒，使群眾受喇叭機具播送內容影響，造成警民雙方對峙及衝突不斷。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警職法）第 28 條規定：「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警方為防止衝突事件、預防危害情形發生及保護現場群眾人身安全之考量下，實有必要依據警職法等規定，將該組喇叭機具予以保管。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於當(28)日任務完成後，旋即恢復臺北火車站周邊交通要道暢通，以確保民眾權益，原得予保管之原因業已消滅，依規定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尚無違法情事。 |
| 39 | 103/05/07 第九案 (李俊俁、周倪) | 針對警政署近日處理集會遊行事件，調度外地員警支援相關勤務時， | 照案通過。 | 本案於 103 年 6 月 4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1451 號函復：本部警政署對於支援警力已規劃 |

| 項次 |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處理情形 |
|----|---|--|-------|--|
| | 安、陳其邁、姚文智、邱議瑩、段宜康) | 未能妥善安排執勤時間，提供良好的備勤環境，甚至讓員警睡在地板，紙箱上克難休息，造成員警情緒不滿，徒增警民衝突之可能性，內政部應予檢討，並研議警察組工會之可行性，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保障警察權益。 | | 有勤休時間及地點；另由於公務人員與國家關係為「公法上職務關係」，工會法未將公務人員納入適用範疇，警察人員其結社組織應視本部或各該直轄市、縣（市）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成立與否，方可依規定申請加入。 |
| 40 | 103/05/28 第一案 (張慶忠、盧嘉辰、林滄敏、邱文彥、鄭天財) | 鑒於新北市人口數每年以1萬人速度增加中，警民比為1:556，每名員警的勤務量為五都中最高。加上目前新北市政府警察編制員額應為11,068人，但實際上只有7,502人，員警缺額高達3,548人，即新北市政警察員額少了四分之一，為有效維護新北市治安與交通安全，建請警政署應立即增加新北市員警員額。 | 照案通過。 | <p>本案於103年6月12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1552號函復：</p> <p>一、為儘速補足基層警力缺額，本部警政署前依本部治安會議決議，並配合100年實施之雙軌分流考試改革制度，規劃5年（100至104年）警察用人計畫，以逐步補齊人力因應治安需要。</p> <p>二、調整派補比例：本部警政署派補各警察機關缺額比例，均考量其治安、交通狀況、警民比及缺額情形等因素，並配合官警二校畢（結）生分發期程，即時派補基層警力。103年一般四等警察特考班結業320人、警大二技86人，業於6月20日、23日報到，該署業已考量上揭因素，提高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派補比例（合計派補警員及巡官共57人），派補後整體缺額比例降為5.85%（全國警察機關整體缺額比例10.12%）。</p> <p>三、預估可再供派補人數：103年10月警察專科學校應屆通過四等警察特考預計約有1千6百餘人，同年10月中央警察大學應屆通過三等警察特考預計</p> |

| 項次 |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處理情形 |
|----|---------------------------------------|--|---------------------------------------|--|
| | | | | 約有 190 餘人，屆時該署將配合 103 年度警員同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派補，並配合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結業生錄取警察特考分配實務訓練作業，優先檢討派補。 |
| 41 | 103/05/28 第二案 (林滄敏、邱文彥、張慶忠、盧嘉辰) | <p>就內政部關於都市計畫區內 8 公尺以上(含 8 公尺)道路暨 8 公尺以內道路，受限於地方財政暨施政優先順序，造成許多 8 公尺道路遲遲無法闢建，8 公尺以內道路無法徵收，進而形成瓶頸路段，尤其在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交接地帶更為如此，而目前除行政院交議提報專案性計畫外(特殊緊急及公益性、必要性工程)，中央並無相關計畫可予補助，影響生活圈道路交通路網建構之完整，已成為全國性通案問題。爰要求內政部應即辦理：</p> <p>一、儘速修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六年計畫(98-103)，就都市計畫區內 8 公尺以上(含 8 公尺)瓶頸道路打通納入計畫報核定。</p> <p>二、非六都縣市(彰化縣)面臨此現象尤為嚴重，針對下期(104-107)年度中程計畫儘速納入。</p> <p>三、對於都市計畫區內道路之開發、徵收、容積移轉所衍生之公益性、必要性、法理上之比例原</p> | 除刪除第一項，第二項末句「儘速納入」修正為「儘速研議納入」外，餘照案通過。 | <p>一、本案於 103 年 6 月 1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30806276 號函復：都市計畫 8 公尺以內道路多為地方性道路，較難達到生活圈計畫應有之效益指標，故於 104 至 107 年計畫規定補助必要條件之一應為都市計畫 10 公尺(含)以上道路(離島及偏遠地區除外)，惟如具生活圈效益及急迫性或特殊專案性(如危險路段)等之 8 公尺(含以上)道路仍可納入協助範圍。</p> <p>二、查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取得者。是該土地倘經地方政府認定為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並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自得作為申辦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與是否納入生活圈道路計畫無涉。至於個案申辦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涉及都市計畫執行事宜，依法係屬地方政府權責，仍應由該管地方政府本於權責審認辦理。本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p> |

| 項次 |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處理情形 |
|----|-----------------------------------|---|-------|---|
| | | 則疑義，爰要求內政部依縣市別、辦理情形、執行進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 通系統建設計畫」因應行政院要求逐年調降用地費補助比例，於104至107年建設計畫鼓勵地方政府以多元方式取得用地（如獎勵容積、區段徵收或都市更新等），並列為審議時評估加分項目，未來當視地方政府辦理情形適時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
| 42 | 103/05/28 第三案 (李俊佖、陳其邁、段宜康) | 依據本(103)年度三讀通過之預算審查決議，「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惟查內政部所捐助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現任董事長年齡已達70歲，顯與立法院決議有違，爰要求內政部應依立法院決議妥適處理。 | 照案通過。 | 本案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業於103年9月19日召開「建築中心第6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改聘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鄭副理事長宜平為第6屆新任董事；並於當日召開「建築中心第6屆第3次董事會」，經董事互相推選通過鄭董事宜平為第6屆董事長，業依大院決議辦理完竣。 |